股票代碼：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秀鴻

職　　稱：財務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6636-0223

電子信箱：spokesman@honsec.com.tw

代理發言人：李運元

職　　稱：資金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00-8899

電子信箱：spoke2@hons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電話：（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2 樓	電話：（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71 之 1 號 1 樓	電話：（02）2765-7933
南京分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0 號 6 樓、6 樓之 1	電話：（02）2570-0777
中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 23 號B1、1 樓	電話：（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3 樓	電話：（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6	電話：（04）2255-6687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3 樓及 5 樓之 2	電話：（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43 號之 1　2 及 3 樓	電話：（06）580-100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二路 175 號 4 樓	電話：（07）229-9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傅文芳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　募資情形 68

一、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8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 營運概況 74

一、 業務內容 7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5
六、 重要契約 89

陸、 財務概況 9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七、 其它 10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 財務狀況 104
二、 財務績效 105
三、 現金流量 10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106
七、 風險管理 109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6 年在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若預期，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全球金融市場異動，英國脫歐公投，到年末的美國總統大選，以及歐洲難民危機、土耳其政變等地緣政治衝突，重大風險事件頻頻擾動全球經濟體系，致使 IMF 一年內多次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而 2016 年台股在歐洲央行實施 QE、上海 G20 峰會後美金走貶致使國際資金往亞洲移動，加上日本央行持續 QQE、大陸降準等因素下，資金持續寬鬆而往新興國家移動，外資持續匯入造成台股指數從年初約 7,700 點一路攀升至 9,430 點。然指數雖逐步上揚但成交動能主要集中外資買賣而國內投資參與不高，致大盤成交量迭創新低。全年成交量約 18.52 兆，較 104 年之 22.14 兆衰退約 16.4%。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經紀業務部份：105 年日成交均值(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中心)為 973 億元。市場融資均值為 1,877 億，較 104 年衰退 21.2%。
   (1) 平均市占率：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 0.7013%，櫃檯市場市佔率 0.9974%。
   (2) 受託買賣總值：計新台幣 3,794 億元。
   (3) 經紀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306,020 仟元。
2. 承銷業務部份：105 年主協辦案件 10 件，總承銷金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
   (1) 承銷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30,660 仟元。
   (2) 承銷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 6,770 仟元。
   (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 9,410 仟元。
   (4) 股務代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63,204 仟元。
3. 自營業務部份：
   (1) 自營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 15,884 仟元。
   (2)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 850 仟元。
   (3) 股利收入：計新台幣 18,933 仟元。
   (4) 利息收入：計新台幣 44,923 仟元。
   (5) 權證發行淨損益：計新台幣(3,689)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避險)：計新台幣 3,87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計新台幣(423) 仟元。
4. 股東權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05,523 仟元，較 104 年增加 13.0%，105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163,685)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 4,381,918 仟元。每股淨值 11.32 元。

(二)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05,523	648,927	77.90%
支出及費用	807,007	834,925	96.66%
其他收(支)	161,717	177,923	90.89%
稅前淨利	(139,767)	(8,075)	1,730.86%
105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7)%
	業主權益報酬率		(3.5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61)%
	純益率		(32.38)%
	每股盈餘(元)		(0.40)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金融證券業，故不適用。**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在，包括美國 Fed 升息導致的資金風險、川普政府新貿易政策布局的風險，歐洲政治情勢受到民粹主義抬頭的潛在風險，以及大陸長期經濟的減緩等。而兩岸政策趨緊縮對台灣經濟影響亦不容小覷。本公司將以審慎態度因應，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以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提高電子交易平台服務以擴大營運規模與提昇市佔率為方針，106 年經紀業務目標市佔率為 0.8232%；承銷業務仍將繼續推薦優質企業、外國企業回台上市櫃及上市櫃公司之籌資與財顧業務等業務之擴展，精實並優化承銷服務團隊；自營部門以慎選績優產業之個股為投資組合，並妥適控管部位風險，提升投資績效；研究部門則深化產業研究，加強電子產業、傳產與中國概念族群研究，並持續招募優質人才，建置陣容堅強團隊以提供客戶優質之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務實、彈性的態度經營企業，經營團隊以專業為依歸，發展策略以經紀業務、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自營造市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以滿足客戶在資本市場之全方位需求，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由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且貿易展望仍顯保守下，台灣 2017 經濟成長仍顯有限。而在中國供給側改革及全球原物料價格回升可能帶動通貨膨脹等因素交叉影響下，經營風險升高，獲利之不確定性上揚，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策略努力不懈，期能創造客戶、員工與股東之三贏。

董事長：柳漢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50 年 12 月 8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0 年
- 公司成立，原名大信證券，經營經紀業務。

民國 79 年
- 由專業經紀商改制為包括承銷、自營等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民國 85 年
-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OTC：6015）。

民國 87 年
- 6 月經核准承作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民國 89 年
- 遷入位於台北信義路之企業總部大樓，總建坪逾 6,000 坪。

民國 90 年
- 更名為吉祥證券。

民國 94 年
- 4 月前目前經營團隊進駐，全力推動改造工程。
- 資本結構及股權結構全面調整，除員工入股之外，並引進三商集團成為最大股東及重要董監事成員。
- 6 月股東常會通過減資 40%，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24,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40,000,000 元。
- 7 月~9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共計辦理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7 元，共募集資金總額為 742,000,000 元。增資後發行股數為 43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0,000 元。
- 10 月子公司如意期貨終止營業。

民國 95 年
- 公司更名為宏遠證券。
- 股務代理部成立。
- 擴增法人業務及衍生性商品發行與交易業務。
- 7 月受讓大鼎證券竹東分公司。
- 9 月於 BVI 設立子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轉投資香港孫公司。

民國 96 年
- 3 月香港孫公司「Horizo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成立並於 11 月下旬經香港證監會核准，取得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顧問兩項執照，於 12 月取得香港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營業項目包括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
- 6 月處分宏遠證券大樓部分樓層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月通過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實際買回股數為 100,000 股。

民國 97 年

- 4 月庫藏股 1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29,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299,000,000 元。
- 9 月取得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許可。

民國 98 年

- 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子公司宏遠投顧擔任法國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之台灣總代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
- 6 月股東常會通過與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訂為豐銀證券普通股 2.45 股，換發宏遠證券公司普通股 1 股。

民國 99 年

- 2 月 1 日與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宏遠證券以存續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總發行股數為 456,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568,387,750 元。

民國 100 年

- 2 月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榮獲全球商報聯盟香港商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聯合主辦，香港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協辦之「2010 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活動—「最佳市場拓展證券商」。

民國 101 年

-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榮獲全球商報聯盟、香港商報及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聯合主辦，香港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協辦之『2011 年第三屆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評選活動為『最貼心服務證券商』。
- 9 月處分宏遠證券大樓 2-7 樓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7 月庫藏股 12,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44,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448,387,750 元。

民國 103 年

- 1 月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26,838,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268,387,750 元。

民國 104 年

- 9 月出售海外孫公司宏遠香港證券予國泰證券，於 9 月 4 日交割並完成股權轉讓事宜。
- 11 月完成子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解散清算。

民國 105 年

- 4 月庫藏股 9,88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04 月 13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14,88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148,807,750 元。
- 8 月庫藏股 9,88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08 月 09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405,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4,050,007,750 元。

民國 106 年

- 1 月庫藏股 18,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87,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3,870,007,750 元。
- 1 月獲得證券交易所頒發證券商集中市場交易「成長獎」第一名，且連續兩個月入榜。
- 3 月庫藏股 7,000,000 股減資完成（減資基準日 106 年 03 月 23 日）。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80,000,775 股，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7,75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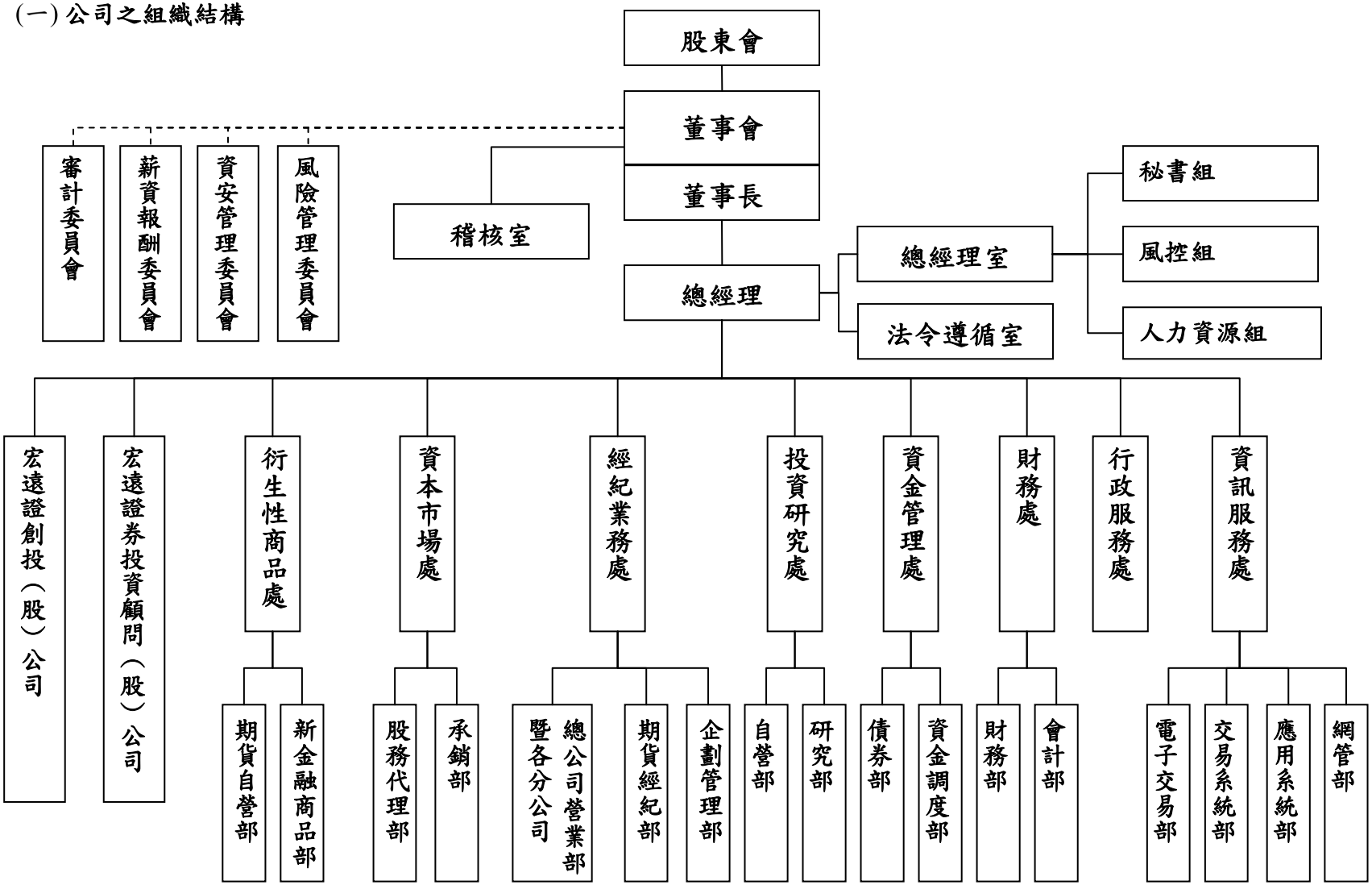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審計委員會	1. 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監督。 2. 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之監督。 3.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之監督。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之監督。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之監督。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 2. 審核各項業務及產品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各項業務監控指標。 3. 監督、評估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審核例外管理之事項。 5. 審議及處理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6. 定期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資安管理委員會	1.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及督導。 2.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4.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5.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6. 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7. 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8. 訂定有關人員在資訊安全作業應扮演之角色，責任分配之一般性指導原則，以作為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據。 9. 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10. 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辦法或指標等情事。 11. 審核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3. 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會同行政服務處辦理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 管理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5. 承辦董事會、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6. 轉投資案之監督與查核。 7. 審核各類規章之制定及修訂。
總經理室	1. 辦理董事會相關事項。 2. 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3. 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4. 工商登記(含本國、外國轉投資公司申設及各項證照申請變更及服務標章申請註冊)。 5. 訂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辦法。 6. 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7. 監控整體風險限額以符合外部管理規範。 8. 提供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9. 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10. 金融相關事業之合併收購或策略聯盟及跨業合作商品之研發、規劃與行銷。 11.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12. 年度信用評等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13. 企業識別設計、公司形象維護。 14. 國內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15. 轉投資案之財務性分析及評估。 16. 人事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建立。 17. 辦理員工之召募、訓練、任用、升遷、考核、獎懲、差假、離職、退休、資遣、輪調、指定休假等有關事項。 18. 辦理有關員工薪資、獎金及福利事項。
法令遵循室	1. 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與督導執行。 2. 各類規章制定及修訂作業完成後之發佈及彙編。 3. 法令宣導。 4. 審核、諮詢或撰擬各部門法律相關事宜。 5. 契約審核及保管事項 6. 訴訟案件處理及協助債務追償。 7. 法院文書處理。 8. 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
資訊服務處	1. 資訊作業發展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2. 資訊、電子商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企業網路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3. 股務、資料庫、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4. 交易營運、電子交易報價、交易帳務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行政服務處	1. 印信及業務人員職章之製發、管理及銷毀等事項。 2. 公司資產之購置、處分及管理。 3. 各項辦公設備維修保養及管理。 4. 辦公室裝潢事務。 5. 管理總、分公司有關內部行政之業務。 6. 企業識別系統（招牌、名片、辦公用品等）之製作與維護。
財務處	1. 各項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 會計制度之擬訂、修訂暨簿冊表報設計事項。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3.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4. 定期編製各項管理財務報表。 5. 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6. 執行稅務案件行政救濟、規劃與申報各項稅務相關事宜。 7. 本公司資產負債風險之管理。 8. 長、短期資金及資本之規劃與建議。 9. 規劃、管理及追蹤各項業務之財務作業。 10. 各業務部門交易額度之計算及報告。 11. 票據、有價證券之管理。 12. 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13. 總公司及分公司銀行帳戶之控管。
資金管理處	1. 總、分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及撥轉作業。 2. 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等事宜。 3. 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4. 利率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投資研究處	1. 國內外經濟、財政、金融等資料之蒐集及動態之研究與分析。 2. 產業及發行公司之調查、分析及證券市場之研究。 3. 提供各業務單位所需之總體經濟及產業資訊。 4. 協助資本市場處及經紀業務處辦理法人說明會。 5. 規劃本公司自營有價證券投資組合。 6.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7. 在期貨市場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8. 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
經紀業務處	1. 協助全公司經紀業務之推展。 2. 經紀業務各項行政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 新設分公司、券商受讓及購併營業據點之規劃、評估及執行。 4. 行銷通路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統籌。 5. 經紀業務人力資源之儲備、訓練與運用。 6. 期貨經紀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督導。 7. 法人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法人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8. 網路交易系統之管理、維護與改善。 9. 網路交易之業務推展、客戶服務。 10.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管理。 13.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交割及結算業務之彙總與管理。 14.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15. 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16. 協助總公司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資本市場處	1. 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提供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4. 提供企業財務規劃及顧問之諮詢服務。 5. 提供有價證券私募服務、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含公司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諮詢顧問服務。 6. 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7. 推動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購併、直接投資、財務重組、暨國外企業來台籌資與投資案件。 8. 國外子公司及其長期投資事業評估與管理。 9. 設置及支援協調國外分支機構相關事務。 10. 其他國際金融證券相關業務。 11. 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12.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之股務事宜。 13. 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相關事宜。 14. 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15. 協助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辦理股務申報及公告相關事項。 16. 股務代理業務之拓展、諮詢及輔導事宜。
衍生性商品處	1. 負責研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擬定並執行相關交易與避險策略。 2. 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3. 在期貨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國內證券相關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 4. 在期貨市場從事避險交易及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02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柳漢宗	男	103.05.30	三年	97.06.13	0	0%	100,000	0.03%	0	0%	0	0%	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元大證券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江韶真	女	103.05.30	三年	103.05.30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3,000,000	0.79%	1,000,000	0.26%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 經歷： 宜記(股)董事長兼總經理、七洋航運秘書、新凱實業秘書	本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禎民	男	103.05.30	三年	94.10.19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0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大華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 資本市場處執行副總經理 他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蔡文勳	男	103.05.30	三年	100.06.10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0	0%	0	0%	學歷： 美國德雷賽爾大學碩士 經歷： 宏遠證券財務長 一銀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資深協理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椿沄	男	103.05.30	三年	100.06.1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永豐銀行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嘉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友碁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吉甲能源(股)公司董事、昭陽能源(股)公司董事、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Ltd 董事、永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日照能源(股)公司董事、敦陽能源(股)公司董事、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俊明	男	103.05.30	三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企業講座主任	本公司：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伸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3.05.30	三年	103.05.3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經歷： 宏遠證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一銀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群益證券承銷部襄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27.15%、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28%、林禎民 7.23%、林秀鴻 5.78%、張煥昌 4.28%、張文婷 4.28%、蔡文勳 3.64%、廖宏彬 3.21%、李佩芝 3.02%、林香琪 2.5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威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姜克勤 32%、江韶真 18%、姜寧 18%、姜雪影 17%、姜雪芳 1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柳漢宗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v			v	v			v	v	v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v			v	v			v	v	v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文勳			v			v	v			v	v	v		無
廖椿沄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俊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李俊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04 月 02 日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榮	男	99.01.18	760	-	0	-	0	-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經濟貿易組碩士班 金管會檢查局證券票券組代組長 財政部證管會三組科長 行政院公平會第一處視察	(註 1)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嘉珊	女	98.08.01	0	-	0	-	0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一銀證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無	協理	丁鐸	配偶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江韶真	女	103.4.21	15,000	-	3,000,000	0.79%	1,000,000	0.26%	輔仁大學法律系 宜記(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七洋航運秘書 新凱實業秘書	(註 2)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風控組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96.06.01	0	-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友通資訊管理本部協理 春合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人力資源組協理	中華民國	姜遠誠	男	97.04.01	77,598	0.02%	0	-	0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群益證券管理部人力資源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騰仙	男	100.03.01	0	-	0	-	0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比較法學組 一銀證券法務	無	無	無	無
資訊服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政	男	99.03.01	0	-	0	-	0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永豐金證券財務風險處襄理級	無	無	無	無
行政服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漢光	男	96.05.01	691	-	0	-	0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 元大京華期貨管理部經理 新寶證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鴻	女	97.08.01	0	-	0	-	0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	(註3)	無	無	無
資金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運元	男	96.05.01	101,417	0.03%	0	-	0	-	交通大學管科所 一銀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第一銀行財務部高級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資金管理處 債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嬅	女	95.07.03	587	-	0	-	0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盛證券固定收益處-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倍利證券債券部業務協理 國泰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投資研究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霍祥琛	男	99.06.19	117,494	0.03%	0	-	0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金鼎證券投顧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清 (註4)	男	106.02.02	0	-	0	-	0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信新金融商品處協理 工銀證自營部專業副總經理 京華(保誠)投信投研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雪峯	女	99.04.21	0	-	0	-	0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金鼎投顧代操業務部協理 永豐金證券研究部經理 金鼎證券研究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研究處 自營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翰	男	97.04.01	0	-	0	-	0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鼎證券現貨自營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鐸 (註5)	男	98.07.01	0	-	0	-	0	-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碩士及電腦科學碩士 一銀證券金融商品處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侯嘉珊	配偶
資本市場處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禎民	男	96.05.01	0	-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6)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婷	女	94.05.03	0	-	0	-	0	-	台北商專夜補校綜合商業科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京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副理	(註7)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襄理				
資本市場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芬	女	99.03.01	0	-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勳	男	94.05.04	0	-	0	-	0	-	美國德雷賽爾大學碩士 一銀證券承銷部協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襄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註8)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緒倫	女	96.12.10	0	-	0	-	0	-	Hofstra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大眾證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明弘(註9)	男	101.03.01	0	-	0	-	0	-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一銀證券資深經理 建華證券專案副理 京華證券專案科長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儲仰	男	94.08.15	0	-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專案經理 台證證券承銷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建偉	男	94.05.04	0	-	0	-	0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襄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惠	女	103.09.09	0	-	0	-	0	-	舊金山州立大學財管所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一銀證券資深經理 永昌證券高專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香琪	女	94.05.04	0	-	0	-	0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一銀證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雪燕	女	95.02.06	0	-	0	-	0	-	靜宜大學會計系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經理 建華證券資本市場專案經理 元大京證券資本市場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念誼	男	94.08.08	0	-	0	-	0	-	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精化學稽核				
資本市場處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凌熹	女	95.02.16	0	-	0	-	0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處 股務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任志松	男	95.02.16	0	-	0	-	0	-	台北商專 建華證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衍生性商品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振耀	男	101.02.05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貿所財務管理組碩士 日盛證券新金融商品處期貨部專案經理 群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部經理 倍利國際證券風控室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鎮龍	男	98.06.08	59,342	0.02%	0	-	0	-	海洋學院航海系 一銀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建弘證券員林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企劃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堅	男	102.03.01	0	-	0	-	0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豐銀證券法稽室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營業部法人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瑤娟	女	97.08.01	0	-	0	-	0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一銀證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序輔	男	98.01.01	12,923	-	0	-	0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豐銀證券經紀部門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營業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館前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帆	男	89.07.03	0	-	0	-	0	-	文化大學海洋系 大信證券南港分公司經理 元泰證券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民生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嘉銘	男	93.04.15	0	-	0	-	0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豐格科技北區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中和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中	男	104.10.01	0	-	0	-	0	-	東京都立工科短期大學電氣電子工學科 台灣工銀證忠孝分公司協理 第一金證借券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票證電商部協理				
經紀業務處 新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葉萬福	男	104.04.02	0	-	0	-	0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國票證券南科分公司業務科長 旗勝科技製造四課組長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爵	男	96.12.19	0	-	0	-	0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一銀證券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桃園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朱良成	男	99.11.01	0	-	0	-	0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昌證券營業部協理 永豐金證券營業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丁才	男	97.03.01	0	-	0	-	0	-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科生產操作組 長城證券台南分公司業務經理 宏遠證券台南分公司業務經理 太祥證券台南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板橋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楊鎮瑀 (註 10)	男	102.01.15	0	-	0	-	0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環華證券金融營業部襄理 玉山銀行信義分行領組 台南企銀仁德分行辦事員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南京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誌遠 (註 11)	男	94.12.15	0	-	0	-	0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宏遠證券南京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南京分公司副理	中華民國	蕭淑娟 (註 12)	女	86.08.01	0	-	0	-	0	-	牛頓出版美術編輯 千芳婚紗分店長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處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益道	男	99.03.01	0	-	0	-	0	-	明新工專電機儀控科 台灣企銀三民分行兼營證券經紀商業務經理	(註 12)	無	無	無

註 1：吳金榮兼任久昌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2：江韶真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 3：林秀鴻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及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4：陳國清於 106.02.02 新任。
註 5：丁鐸於 106.03.13 辭任。
註 6：林禎民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及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張文婷兼任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8：蔡文勳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9：張明弘於 105.04.30 辭任。
註 10：楊鎮瑀於 105.11.29 轉任至營業部。
註 11：洪誌遠於 106.02.28 解任。
註 12：蕭淑娟於 106.03.01 晉升。
註 13：王益道兼任集醫(股)公司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柳漢宗（註一）	4,341	4,341	0	0	0	0	593	593	-3.0139%	-3.013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徐俊明	600	600	0	0	0	0	50	50	-0.3971%	-0.3971%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廖椿沄	600	600	0	0	0	0	45	45	-0.3940%	-0.394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李俊德	600	600	0	0	0	0	40	40	-0.3910%	-0.391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0	0	0	0	0	0	50	50	-0.0305%	-0.0305%	2,341	2,341	108	108	0	0	0	0	0	0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0	0	0	0	0	0	40	40	-0.0244%	-0.0244%	3,148	3,148	108	108	0	0	0	0	0	0	無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0	0	0	0	0	0	50	50	-0.0305%	-0.0305%	2,213	2,213	108	108	0	0	0	0	0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 500 仟元。

註二：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吳金榮(註一)	3,215	3,215	108	108	1,487	1,487	0	0	0	0	-2.9382%	-2.9382%	無
副總經理	林禎民 霍祥琛 白鎮龍(註二) 李運元 侯嘉珊	10,128	10,128	537	537	2,666	2,666	0	0	0	0	-8.1444%	-8.1444%	無

註一：提供宿舍，租金160仟元；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636仟元。

註二：提供租賃汽車乙部，租金96仟元。

註三：105年度退職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侯嘉珊、李運元	侯嘉珊、李運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金榮、林禎民、白鎮龍、霍祥琛	吳金榮、林禎民、白鎮龍、霍祥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次股東會前之董事會並未有擬議之員工酬勞分派，故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92%)	(5.92%)	(9.19%)	(9.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6%)	(6.96%)	(11.08%)	(11.08%)

本公司 105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約為 33,175 仟元，比 104 年之 32,826 仟元增加約 349 仟元，增加比率為 1.06%，主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年增加租賃汽車及油資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A.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依股東會所負之監督管理之責，給予相對之酬金。

B.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a.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盈餘分配之酬勞：『依章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執行業務費：依董事執行業務及出席狀況給予出席或車馬費(每次出席發給新臺幣伍仟元)等費用。

b. 獨立董事

按月支領固定報酬新臺幣伍萬元，不參與酬勞分配。

C.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b. 盈餘分配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股利分配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定之。

c. 執行業務費：參考同業依業務執行需要及出席次數發給。

D.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酬勞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105 年度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經理人

A.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之責任，考量該職務在市場及同業相對合理酬金標準，吸引並留任專業管理人才。

B.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a. 固定月薪:依內部薪資管理辦法之架構並參考市場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b. 交通補助：依各職等業務需要及配車辦法給予交通補助或津貼。

c. 績效獎金: 依團體績效獎金辦法及經營績效結果核發績效獎金。

d. 員工酬勞：依章程由董事會議定。

C.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依內部薪資管理辦法之架構並參考市場及同業水準訂定經理人之薪資，並依團體績效獎金辦法及經營績效核發績效獎金。

b. 員工酬勞則依章程規定辦理。

D.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105 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

b.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經營績效，並依團體績效獎金辦法之規定，對有獲利之利潤中心依規定提撥績效獎金並叁酌風險績效報酬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

綜上，經理人之紅利及績效獎金著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柳漢宗	10	0	10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10	0	10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8	1	80%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勳	10	0	1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9	1	9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8	2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董事長柳漢宗、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蔡文勳、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

議案節錄： 因應近來金融市場事件，依循公司治理制度，擬提議公司一級(權責)主管以上能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公司買賣庫藏股或公司自營部買賣進出請經理人以上能避免交易，主動利益迴避。

議案決議： 通過審計委員會建議，請法遵及人資單位研究擬具本公司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有核決權限之主管(範圍不限於一級主管並包含行政單位)，遇相關案件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之「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並提報下次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全體董事人數共 7 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之規定。並於同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等外部合格教育訓練單位不定期提供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相關課程，均通知董事參加在

職進修；另本公司每年度亦不定期自行舉辦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相關職能與董事會議事功能之增進，先後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相關內部章則規範之：

1、96年6月15日訂立「董事選任程序」(104年5月28日第2次修正)

2、94年7月28日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103年6月26日第8次修正)

3、95年11月29日訂立「董事會議案提案辦法」(103年6月26日第2次修正)

4、97年6月20日訂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103年6月26日第2次修正)

5、100年6月10日訂立「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103年5月30日廢止)

（四）就提昇資訊透明度之部分，本公司配合證基會每年度更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 10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5 年公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公司之前 35%（參與評鑑之上市櫃公司總數為 1447 家，前 35%計有 506 家）。目前網站均揭露每次董會議事錄完整檔案，另亦揭露「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完整內容。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徐俊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8	0	89%	
獨立董事	李俊德	7	2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財務處林秀鴻資深協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許廷安協理

議案節錄：會計師就獨立性、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說明等。

傅文芳會計師報告：

一、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財務投資等其他商業關係，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二、104 年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其自結數與查核數之差異主要係認列獎金估列與實際發放差異，及所得稅估計之調整。

三、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應改進建議之重大事項。

林秀鴻資深協理說明：

本公司定期評估(一年至少一次)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報告審計委員會。經評估，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無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擔任職務，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總經理室陳淑娟資深協理、資金管理處李運元副總經理、財務處林秀鴻資深協理、法令遵循室賴騰仙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許廷安協理
議案節錄：會計師就獨立性、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公報 57 號新式查核說明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等。
傅文芳會計師報告：
一、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僱傭等其他商業關係，致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二、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將出具「無保留意見」。
三、會計師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應改進建議之重大事項。
四、105 年度財報將依審計公報 57 號出具新式查核報告，其格式、內容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證管法令、稅務法令及 IFRS 之各項更新說明。
==========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李俊德、柳漢宗董事長(代吳金榮總經理)、稽核室侯嘉珊總稽核、總經理室陳淑娟資深協理
議案節錄：因應近來金融市場事件，依循公司治理制度，擬提議公司一級(權責)主管以上能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公司買賣庫藏股或公司自營部買賣進出請經理人以上能避免交易，主動利益迴避。並提報董事會臨時動議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之運作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章，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規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四）本公司制定「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		（一）本公司制定「董事選任程序」，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司並於103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名，全體董事人數7名，符合法令不得低於董事席次5分之1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核定和督導，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協調，以及審議及處理違反資訊安全事件。 （三）本公司目前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公司政策評估制定之可行性。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5年度業於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資格無特別限制外，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投資人使用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客服專區揭露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並另制定「客戶申訴管理辦法」，以便即時處理投資人問題。 (三)本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處均有相關業務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之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部，由實力堅強之專業團隊組成，不僅熟稔證券相關法規且具有資深、豐富的實務經驗，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自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英文網站於99年11月4日建置完成。本公司建置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http://www.honsec.com.tw以定期或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另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發言人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於公司網站均已揭露為未舉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僱員關懷：參閱本年報第 85~86 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令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提供獨立董事電子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信用評等、財報與合併財報、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各項事務採購，皆遵循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採公開透明原則辦理採購。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2、本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 3、本公司與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往來均設有相關業務人員作為溝通管道，並尊重其合法權益。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本年報第35-44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本公司並透過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估計各部位潛在之損失，作為風險管理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本配置之依據。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09-115頁「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分析事項之七、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於客戶簽訂開戶契約前，就有風險性之金融商品(如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借貸等)，均有告知並交付風險預告書，另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已公佈於公司網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保險期間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除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柳漢宗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董事	江韶真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董事	林禎民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董事	蔡文勳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廖椿沄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吳金榮	103/05/3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2/09	105/12/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2.5 小時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禎民	96/05/01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白鎮龍	98/06/08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07/22	105/07/2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	2 小時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副總經理(總稽核)	侯嘉珊	98/08/01	105/02/24	105/02/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從企業接軌IFRSs看公司治理	3 小時
			105/03/16	105/03/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06/15	105/06/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105/10/19	105/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商查核案例宣導說明會	3.5 小時
			105/10/26	105/10/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副總經理	霍祥琛	99/06/19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副總經理	李運元	96/05/01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特別助理	江韶真	103/04/21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資深協理	蔡文勳	94/05/04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資深協理	陳淑娟	96/06/01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06/23	105/06/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及機會	3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0/26	105/10/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資深協理	林秀鴻	97/08/01	105/06/20	105/06/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07/11	105/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小時
			105/10/17	105/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7.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資深協理	陳瑤娟	97/08/01	105/03/30	105/03/3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6.5 小時
			105/04/18	105/04/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協理	陳秋帆	89/07/03	105/02/19	105/02/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小時
			105/04/13	105/04/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09/07	105/09/09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9.5 小時
			105/10/05	105/10/0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2.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黃嘉銘	93/04/15	105/03/28	105/03/29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6.5 小時
			105/04/13	105/04/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張文婷	94/05/03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08/03	105/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急救在職訓練	3 小時
協理	邱建偉	94/05/04	105/03/11	105/03/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新興籌資方式—群眾募資)	3 小時
			105/06/29	105/06/2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上半年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3 小時
			105/08/01	105/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承銷業務人員進階班	15 小時
協理	林香琪	94/05/04	105/06/29	105/06/2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上半年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3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08/01	105/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承銷業務人員進階班	15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吳念誼	94/08/08	105/02/25	105/02/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創櫃板及證券商經營股權群募	3 小時
協理	王雪燕	95/02/06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陳緒倫	96/12/10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陳宏爵	96/12/19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姜遠誠	97/04/01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協理	張序輔	98/01/01	105/03/01	105/03/0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6.5 小時
			105/04/18	105/04/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丁鐸	98/07/01	105/09/05	105/09/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自營業務人員進階班	15 小時
協理	李明政	99/03/01	105/06/17	105/06/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上半年度證券商資訊主管業務座談會	4 小時
			105/11/04	105/11/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下半年度證券商資訊主管業務座談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劉淑芬	99/03/01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12/23	105/12/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下半年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3 小時
協理	王益道	99/03/01	105/03/25	105/03/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小時
			105/10/14	105/10/14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7 小時
協理	朱良成	99/11/01	105/03/05	105/03/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10/05	105/10/0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2.5 小時
協理	賴騰仙	100/03/01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07/04	105/07/1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班	15.5 小時
			105/09/05	105/09/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含主管)在職訓練	3 小時
			105/09/26	105/10/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法令遵循專班	1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張明弘	101/03/01	104/06/13	104/06/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在職訓練--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班	15 小時
			104/06/25	104/06/25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楊鎮瑀	102/01/15	105/02/19	105/02/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小時
			105/02/23	105/03/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課程	27 小時
			105/04/18	105/04/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黃志堅	102/03/01	105/04/13	105/04/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研討會	3 小時
			105/10/20	105/10/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協理	陳昭惠	103/09/09	105/03/28	105/03/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介機構輔導國內外企業上櫃研習課程	3 小時
			105/06/30	105/06/30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迄）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李志中	104/10/01	105/01/11	105/01/1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班	15.5 小時
			105/04/13	105/04/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10/05	105/10/0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2.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資深經理	謝振耀	101/02/05	105/02/19	105/02/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小時
經理	洪誌遠	94/12/15	105/02/22	105/02/2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9.5 小時
			105/04/13	105/04/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105/05/03	105/05/03	宏遠證券	洗錢防制宣導課程	1.5 小時
			105/10/05	105/10/0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2.5 小時
			105/11/03	105/11/03	宏遠證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經理	葉萬福	104/04/17	105/05/18	105/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小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俊明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廖椿沄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5 月 29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廖椿沄	3	0	100%	
委員	徐俊明	3	0	100%	
委員	李俊德	1	2	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100 年 4 月、101 年 7 月、102 年 7 月、103 年 7 月、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0 月完成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公司社會責任政策與實施成效，有詳細的說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舉辦董監課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並對員工舉辦法令遵循課程，如洗錢防制課程，另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分別於 105 年 3 月、5 月、9 月及 11 月舉辦法令異動宣導課程，傳遞每季最新法令異動狀況。 (三)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單位由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室及行政服務處兼職推動，總經理室負責企業風險控管、文化活動推廣、公益捐款、公益活動，法令遵循室負責教育訓練推動及企業法遵事務推動，行政服務處則推動維護環境與節能減碳政策。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員工薪資管理辦法」，以做為本公司薪酬管理政策。100 年度開始員工訓練制度已與績效考核作連結，年訓練時數未達 10 小時，不得列為優等。本公司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經第十三屆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明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均衡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隊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訂定，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董事(含獨立董事)105 年度訓練記錄，參閱本年報第 35-36 頁「叁、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推動辦公作業無紙化，加強電子簽核(包括外部來文處理、內部簽核、請採購、請假、請款等作業)及OA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各影印機加設掃瞄功能，外部傳真直接轉為電子檔等)，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無紙化目標。 (二)行政服務處為本公司負責維護環境之專責單位，積極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主機空調開機時數、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均維持攝氏26度以上，新增設施全面使用節能省電燈具、省水裝置，逐步汰換耗水、耗電設備。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 ✓ ✓ ✓ ✓ ✓ ✓ ✓ ✓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規章辦法皆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二)本公司設置有員工申訴信箱，若有任何不當措施員工可向總公司提出申訴，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組負責處理。 (三)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如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系統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0 名)，並接受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另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5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總、分公司定期舉辦防火防災訓練及身心健康講座，對同仁宣導防災與健康教育的重要。另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員工申訴管道辦法、依法投保勞健保、團體保險、補助在職員工每兩年至公司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就業務概況、勞資協調或合作等事項進行報告與討論，總、分公司亦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會議並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於每年年終辦理績效面談，提供員工充分之溝通機制。 (五)本公司每年度於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同步提供員工次年度發展訓練計畫，由員工依年度營運目標規劃及職能評比規畫填寫訓練課程，藉由訓練課程或主管個人指導方式讓有潛力或績效需改善同仁增加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同仁工作績效，另外也可運用職務輪調，尋找適合同仁的職務達到改善同仁績效的目的。 (六)本公司於客戶簽訂開戶契約前，就風險性之金融商品均與以充分告知並交付風險險預告書。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受理投資人及股東申訴事宜，並建立客服專線，積極回應投資人需求，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均公佈於公司網站。 (七)本公司委外處理之業務，委任前就廠商營運規模、資訊安全系統建置、人員管理、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過往交易記錄等標準審慎評估委外廠商資格，並提出予行政服務處評估列入合格廠商參考名冊，本公司將視委外業務性質將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標準，並視情況增加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自 96 年起逐年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辦理之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各屆資訊揭露評鑑，自 97 年起評鑑等級均列為A級以上，自 103 年起逐年參與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治理評鑑，第一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公司之前 20%(參與評鑑之上市櫃公司總數為1393 家，前20%計有 279 家)、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公司之前 35%（參與評鑑之上市櫃公司總數為 1447 家，前 35% 計有 506 家）。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 / /www.honsec.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於「公司簡介」、「財務資訊」、「投資訊息」、「股東專區」揭露完整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每月營收資料、前二十四個月月營收報告、財報/合併財報、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信用評等等公司資訊，以利各股東及投資人參考，另外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三)本公司於99年7月、100年4月、101年7月、102年7月、103年7月、104年12月及105年6月完成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公司社會責任政策與實施成效，有詳細的說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係由金管會高度監理之特許事業，針對公司經營、負責人及受僱人等之作為或不作為皆有明確規範且主管機關於每年不定期對本公司實施行政檢查，本公司經營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或行政指導制定或修正內部規章並不定期向全公司員工宣導，以法令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員工執行業務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月6日制定「捐贈作業辦法」，明定本公司得進行捐贈之對象以及辦理捐贈之處理程序，同時將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納入應經董事會審議事項。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制定採購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採購作業應至少提出三家以上供應廠商進行詢、比、議價之作業；另經常性合作之廠商，經本公司行政服務處評估後列為合格廠商供參。 (二)稽核室不定期檢索同業違規案件並向員工宣導，亦積極研討違規案例及宣導應遵循事項。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訂定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針對有利益關係之議案皆應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整體之交易作為。 (四)本公司由兼具適任性及專業性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及查核作業並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供投資人參閱。法令遵循事項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本公司遵外部規範設置法令遵循部門並提供法令遵循管道，稽核人員針對法令遵循程序亦會不定期查核(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決策。 (五)本公司於105年6月舉辦課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105年度訓練記錄，參閱本年報第35-44頁「叁、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提供客服電話及電子信箱，做為投資人、客戶或合作廠商等溝通管道，內部亦設有員工獎懲委員會，針對員工違規事件做出懲戒決議並於簽報董事長後實施，員工得於懲戒決議做出前提出員工懲戒申辯書或視情況列席答辯。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準則運作，就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分別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司網站為平台辦理揭露。本公司重要規章、董事會議事錄全文、五年內之年報與財報、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資訊均已辦理揭露，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公司，本公司證券代號：6015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se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範，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參考範例，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相關控管程序。本作業程序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對全體人員公告，公司亦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落實發言人制度，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內容不得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重大資訊對外之揭露均應留存揭露人員、時間、地點等相關紀錄；如媒體有不實報導發言人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要求該媒體更正。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 104 年起配合法令修正改為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揭露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有關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獨董及監察人職能及資訊透明度等評估項目及現況，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柳漢宗 簽 章

總 經 理 ：吳金孝 簽 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編號	發文日期	違反法規	處分單位、等級	缺失內容	追蹤改善情形
1	105.1.29 證櫃輔字第1050600030號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三十九)1.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3條第1項之規定	館前分公司 注意改善	1. 未依櫃買中心104年8月13日證櫃輔字第10400217731號公告規定，於「高風險股票控管辦法」明訂篩選高風險股票相關指標及標準之檢視週期。 2. 營業員謝○美於105年1月4日接受投資人李○○未敘明價格及市價委託。	1.本公司已於「高風險股票控管辦法」增訂每半年定期檢視更新篩選高風險股票相關指標及標準，並自105年2月17日公告施行。 2.本公司已對受託買賣業務員謝○美予以警告處置。 3.對業務人員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已連續10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
2	105.3.28 證櫃交字第1050300279號	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及103年12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30301800號函之規定	總公司 注意改善	本公司擔任「政伸」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於掛牌首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之買進報價及賣出報價明顯偏離合理價格之情事。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3	105.3.30 金管證券字第1050006076號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總公司 注意改善	1. 辦理經紀業務開戶作業，未留存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性質紀錄且嗣後有交易異常，有未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 辦理經紀業務法人開戶作業，有未瞭解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者，且未徵詢有無其他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3. 經紀業務客戶對代理9個以上交易帳戶或5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符合洗錢態樣表徵者，未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進一步評估是否涉及洗錢交易，並簽報洗錢防制督導主管核定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4. 辦理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檢核作業，未妥善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致有漏未篩檢情事。	本公司已對業務人員加強防制洗錢相關教育訓練，避免再有類似情形。

編號	發文日期	違反法規	處分單位、等級	缺失內容	追蹤改善情形
4	105.10.20 證櫃交字第1050301034號	櫃買中心90年10月17日證櫃交字第三九四八○號函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3條之規定	總公司 注意改善	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於105年9月23日有超賣穩懋股票306股情事。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5	105.10.31 金管證券字第1050036354號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第7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第4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公司糾正	1. 未申請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設置承銷部門辦公處所辦理輔導、評估發行公司等相關承銷作業。 2. 對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尚未依其交易發生頻率及數量是否充分等因素訂定活絡性評量標準。 3. 內部稽核單位作成稽核報告及簽報人事任用之陳核程序，有先陳報總經理，再陳核董事長核定之情形。 4. 經紀客戶經由網路下單交易錯誤事項有未查明事由即申報歸責營業員錯帳處理、自營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部位管理與處分作業未依所訂規定辦理、公司內部權責主管對涉及其有利害關係之核定事項有未予適當迴避、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未將執行情形陳報母公司稽核室之情事。	加強業務人員相關法令之宣導
6	105.12.30 證櫃輔字第10506002983號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1條第3項、第25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第1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8、9、10款之規定。	1. 館前分公司 注意改善 2. 4名前業務人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1. 營業員謝○美有居間媒介向客戶墊款買賣和旺股票、保管客戶證券帳戶暨交割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接受未具授權書之代理人委託下單。 2. 營業員白○綺有接受未具授權書之代理人委託下單、接受多位客戶委託買賣和旺股票未敘明買賣股票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指出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向客戶墊款買賣和旺股票。 3. 前營業部業務員李○富提供自己、配偶暨子女之帳戶供他人下單買賣和旺股票及提供墊款供人買賣和旺股票。 4. 前分公司經理人江○民有居間媒介向客戶墊款買賣和旺股票、自行以代交割方式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予客戶、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對業務人員加強督導管理及法令之宣導，並連續10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報告。

編號	發文日期	違反法規	處分單位、等級	缺失內容	追蹤改善情形
7	105.12.30 臺證輔字第1050505298號	99年12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90036934號函之規定	公司注意改善	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未訂定對於達所定最高級距之客戶之每筆委託金額，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須再取得最高級距主管簽 核後始得交易之規範。	1. 本公司於 105.12.30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受託買賣金額之級距。 2. 將進行連續 10 個營業日之專案查核報告。
8	106.2.14 臺證輔字第1060500498號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貳、一、(一)之規定	台中分公司 注意改善	分公司於106年2月7日未依規定時限電腦傳輸申報錯帳。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9	106.3.23 臺證輔字第1060501028號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W-11000人員聘僱作業一、(二十五)之規定	總公司 注意改善	本公司對於特別助理之遴聘作業有未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情事。	本公司將重新檢視人員聘僱作業，並連續10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報告。
10	106.3.23 臺證輔字第1060501035號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8條第32項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	高雄分公司 1.注意改善 2.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翁○娟予以警告處分	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翁○娟接受客戶電話委託有未言明價格及未以限價為之情事。	1. 將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於月會中加強宣導。 2. 進行連續 10 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報告。
11	106.4.10 金管證券字第1060004036號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8、9、11、20款之規定	1. 總公司注意改善 2. 館前分公司 (1)前經理人江○○解除職務 (2)前業務人員謝○○解除職務 (3)前業務人員白○○予以暫停執行業務1年 (4)前業務人員李○○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櫃買中心於105.10.20至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如下事項： 1. 分公司前經理人江○○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居間媒介款項借貸並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與客戶款項借貸之情事。 2.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謝○○有媒介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與存摺、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3.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白○○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決定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客戶借貸款項、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4. 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李○○有提供子女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 5. 公司對於分公司經理人及其業務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且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執行措施均未能於該分公司有效執行與落實。	1. 本公司業已依櫃買中心105.12.30 證櫃輔字第10506002983 號函文對行為時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進行議處，並連續10 個營業日作成專案查核報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內　　容
105.05.16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內　　容
105.01.07	1、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5.01.28	1、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案。 3、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案。 4、本公司 104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結果報告案。 5、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承銷報告案。 6、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呈報案。 7、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台新商業銀行授信案。 8、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案。 9、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10、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11、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12、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風險胃納限額案。 1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103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 15、104 年下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105.02.25	1、本公司與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 2、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4、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 6、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7、修正本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8、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案。
105.03.31	1、104 年度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查核報告案。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南京分公司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S071 號）報告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品質化資訊報告案。 4、本公司第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5、股東提案權報告。 6、本公司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呈報案。 7、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8、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註銷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05.05.05	1、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案。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南京分公司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S071 號）之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5、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案。 6、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案。

日　期	內　　容
	7、修正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案。 8、變更本公司期貨顧問業務經理人案。 9、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5.06.30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南京分公司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S071號）之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續報案。 2、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收費制度檢討報告案。 3、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 4、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5、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6、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7、委任常年法律顧問案。 8、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證創投)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9、申報本公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及台南分部辦公處所案。 10、本公司館前分公司遷址案。 11、本公司板橋分公司暫停營業案。
105.08.09	1、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南京分公司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S071號）報告案。 3、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案。 4、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案。 5、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執行結果報告案。 6、本公司館前分公司遷址後續事宜報告案。 7、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呈報案。 8、制定本公司「換匯交易業務授權及管理規則」案。 9、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10、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11、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修正編列案。 12、註銷本公司第六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14、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營業處所變更案。 15、本公司期貨顧問業務經理人變更案。 16、105 年上半年度團體盈餘獎金發放案。 17、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5.09.29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S020 號）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交易額度案。 4、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5、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本文案。 6、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7、申報本公司資本市場處台南分部辦公處所案。 8、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建議公司從一級主管以上能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如公司買賣庫藏股或公司自營部買賣進出請經理人以上能避免交易，主動利益迴避。
105.11.03	1、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案。 4、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案。 5、擬具本公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報告案。 6、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7、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案。 8、本公司館前分公司遷址案。 9、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日　期	內　　容
	10、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案。 11、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5.12.29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S020 號）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續報案。 2、本公司館前分公司遷址後續事宜報告案。 3、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案。 4、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兼營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5、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證券暨期貨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 106 年度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6、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案。 7、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8、訂定本公司「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準則」案。 9、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案。 10、註銷本公司第七及第八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1、修正本公司「風險控管總則」案。 12、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風險胃納限額案。 13、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6.02.23	1、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案。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S020 號）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續報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案。 5、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案。 6、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呈報案。 7、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案。 8、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9、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10、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 11、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1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13、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14、本公司南京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5、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16、改選董事案。 17、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案。
106.03.23	1、105 年度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查核報告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品質化資訊報告案。 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呈報案。 5、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正本公司 106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註銷本公司第九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9、總公司辦公處所續約案。 10、修正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證創投)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12、訂定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報酬、車馬費案及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3、董事會自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檢討

序號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會報告後結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股東會報告後結案。
3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股東會報告後結案。
承認事項		
4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執行。
5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執行。
討論事項		
6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傅文芳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75	45	2,5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合　　計		2,475	45	2,52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傅文芳	2,475	-	-	-	45	45	105.01.01 ～ 105.12.31	
		100.00%	-	-	-	1.82%	1.82%		

本公司 105 年並無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0	(8,500,000)	92,600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0	0	0	0
董事長	柳漢宗	0	0	0	0
總經理	吳金榮(註 1)	(101,000)	0	0	0
稽核室 副總經理	侯嘉珊	0	0	(35,587)	0
總經理室 資深協理	陳淑娟	0	0	0	0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江韶真 (註 2)	15,000	0	0	0
總經理室 人力資源組協理	姜遠誠	77,598	0	0	0
法令遵循室協理	賴騰仙	(26,690)	0	0	0
資訊服務處協理	李明政	0	0	0	0
行政服務處協理	王漢光	(21,000)	0	(5,000)	0
財務處資深協理	林秀鴻(註 3)	0	0	0	0
資金管理處 副總經理	李運元	101,417	0	0	0
資金管理處 債券部資深協理	黃瓊嬅	(35,000)	0	0	0
投資研究處 副總經理	霍祥琛	117,494	0	0	0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資深協理	陳國清(註 4)	0	0	0	0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協理	廖雪峯	0	0	0	0
投資研究處 自營部協理	蔡宗翰	0	0	0	0
投資研究處 研究部協理	丁鐸(註 5)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禎民(註 6)	0	0	0	0
資本市場處協理	張文婷(註 7)	0	0	0	0
資本市場處協理	劉淑芬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資深協理	蔡文勳(註 8)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陳緒倫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張明弘(註 9)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吳儲仰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邱建偉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陳昭惠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林香琪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王雪燕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承銷部協理	吳念誼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黃凌熹	0	0	0	0
資本市場處 股務代理部協理	任志松	0	0	0	0
衍生性商品處 資深經理	謝振耀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白鎮龍	0	0	59,342	0
經紀業務處 企劃管理部協理	黃志堅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營業部法人組 資深協理	陳瑤娟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營業部協理	張序輔	(27,000)	0	(36,000)	0
經紀業務處 營業部協理	楊鎮瑀(註 10)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館前分公司協理	陳秋帆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民生分公司協理	黃嘉銘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中和分公司協理	李志中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新化分公司經理	葉萬福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台中分公司協理	陳宏爵	(73,537)	0	0	0
經紀業務處 桃園分公司協理	朱良成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台南分公司經理	胡丁才	(18,859)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南京分公司經理	洪誌遠(註 11)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南京分公司副理	蕭淑娟(註 12)	0	0	0	0
經紀業務處 高雄分公司協理	王益道(註 13)	(28,885)	0	0	0

註 1：吳金榮兼任久昌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2：江韶真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註 3：林秀鴻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及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4：陳國清於 106.02.02 新任。
註 5：丁鐸於 106.03.13 辭任。
註 6：林禎民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及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張文婷兼任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8：蔡文勳兼任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9：張明弘於 105.04.30 辭任。
註 10：楊鎮瑀於 105.11.29 轉任。
註 11：洪誌遠於 106.02.28 解任。
註 12：蕭淑娟於 106.03.01 晉升。

註 13：王益道兼任集醫(股)公司董事。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註 3）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取得	10603	集中市場買入	無	92,600	7.10
吳金榮	處分	10510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01,000	5.72
江韶真	取得	10510	集中市場買入	無	15,000	5.65
侯嘉珊	處分	106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35,587	7.18
賴騰仙	處分	105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26,690	6.46
王漢光	處分	10507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6,000	6.06
王漢光	處分	10512	集中市場賣出	無	5,000	6.19
王漢光	處分	106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5,000	7.15
黃瓊嬅	處分	10507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7,000	6.27
黃瓊嬅	處分	10508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3,000	6.11
黃瓊嬅	處分	10511	集中市場賣出	無	5,000	5.61
張序輔	處分	105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8,000	6.58
張序輔	處分	10504	集中市場賣出	無	9,000	5.78
張序輔	處分	10602	集中市場賣出	無	9,000	7.30
張序輔	處分	106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27,000	7.11
陳宏爵	處分	10503	集中市場賣出	無	73,537	6.64
胡丁才	處分	10508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8,859	6.08
王益道	處分	10505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8,000	5.46
王益道	處分	10507	集中市場賣出	無	10,885	6.18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交易價格為當月份該股東股權移轉總數之平均交易價格。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贖回	105.08.0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無	3,000,000	4.89%	55.69%	0 (註 4)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贖回	105.08.03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5,500,000	3.45%	39.22%	0 (註 4)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持股比率＝變動日之質押總股數/變動日之股本總額；質押比率＝董事質押股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
註 4：還款及抵押擔保品市價回升，解回部份擔保品。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33,300,000	8.76%	0	-	0	-	無	無	-
	15,000	-	3,000,000	0.79%	1,000,0000	0.26%	無	無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28,570,000	7.52%	0	-	0	-	三商福寶(股)公司 拿帕里(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
	0	-	0	-	0	-	許昌惠 陳翔玠	母子 兄弟	-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20,286,000	5.34%	0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拿帕里(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
	0	-	0	-	0	-	無	無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17,145,000	4.51%	0	-	0	-	無	無	-
	0	-	0	-	0	-	陳翔玠 陳翔玠	母子 母子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戶 代表人：吳金榮	7,956,492	2.09%	0	-	0	-	無	無	-
	760	-	0	-	0	-	無	無	-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7,129,000	1.88%	0	-	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	-
	0	-	0	-	0	-	許昌惠 陳翔玠	母子 兄弟	-
黃金城	6,957,000	1.83%	0	-	0	-	無	無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817,000	1.27%	0	-	0	-	無	無	-
曾世謙	3,444,000	0.91%	0	-	0	-	無	無	-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361,000	0.88%	0	-	0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0	0	12,000,000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80,000	100.00	0	0	31,88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0.12	10	99	990	99	990	公司設立	—	—
54.03	1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5,010 仟元	—	—
56.02	10	120	1,200	120	1,200	減資 4,800 仟元	—	—
60.08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800 仟元	—	—
62.02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66.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2,3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35 仟元	—	—
70.09	10	5,000	50,000	2,290	22,900	現金增資 12,900 仟元	—	—
75.09	10	5,000	50,000	4,580	45,800	盈餘轉增資 2,29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10 仟元	—	—
76.05	10	10,000	100,000	7,328	73,280	盈餘轉增資 27,480 仟元	—	—
78.04	10	40,000	400,000	25,300	253,000	現金增資 179,720 仟元	—	註 1
78.11	10	135,000	1,350,000	105,000	1,050,000	現金增資 797,000 仟元	—	註 2
80.08	10	135,000	1,350,000	110,250	1,10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00 仟元	—	註 3
81.08	10	135,000	1,350,000	121,275	1,21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	註 4
83.08	10	135,828	1,358,280	135,828	1,358,280	盈餘轉增資 145,530 仟元	—	註 5
83.11	10	250,000	2,500,000	176,000	1,760,000	現金增資 401,720 仟元	—	註 6
84.06	10	250,000	2,500,000	207,608	2,076,080	現金增資 316,080 仟元	—	註 7
85.10	10	300,000	3,000,000	262,500	2,625,000	現金增資 548,920 仟元	—	註 8
86.10	10	600,000	6,000,000	450,000	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7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47,250 仟元 現金增資 1,449,000 仟元	—	註 9
87.06	10	600,000	6,000,000	540,000	5,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65,000 仟元	—	註 10
94.07	10	600,000	6,000,000	324,000	3,240,000	減資 2,160,000 仟元	—	註 11
94.07	10	600,000	6,000,000	359,700	3,597,000	現金增資 357,000 仟元 (註 15)	—	註 12
94.08	10	600,000	6,000,000	400,785	4,007,850	現金增資 410,850 仟元 (註 15)	—	註 13
94.09	10	600,000	6,000,000	430,000	4,300,000	現金增資 292,150 仟元 (註 15)	—	註 14
97.04	10	600,000	6,000,000	429,900	4,299,000	減資 1,000 仟元	—	註 16
99.04	10	600,000	6,000,000	456,839	4,568,388	合併增資 269,388 仟元 (註 17)	—	註 17
102.07	10	600,000	6,000,000	444,839	4,448,388	減資 120,000 仟元	—	註 18
103.01	10	600,000	6,000,000	426,839	4,268,388	減資 180,000 仟元	—	註 19
105.04	10	600,000	6,000,000	414,881	4,148,808	減資 119,580 仟元	—	註 20
105.08	10	600,000	6,000,000	405,001	4,050,008	減資 98,800 仟元	—	註 21
106.01	10	600,000	6,000,000	387,001	3,870,008	減資 180,000 仟元	—	註 22
106.03	10	600,000	6,000,000	380,001	3,800,008	減資 70,000 仟元	—	註 23

註 1：證管會 78.04.19(78)台財證(一)第 00834 號函核准。
註 2：證管會 78.11.22(78)台財證(一)第 29486 號函核准。
註 3：證管會 80.08.20(80)台財證(二)第 21274 號函核准。

註 4：證管會 81.08.11(81)台財證(二)第 60928 號函核准。
註 5：證管會 83.08.11(83)台財證(一)第 34190 號函核准。
註 6：證管會 83.11.25(83)台財證(二)第 46207 號函核准。
註 7：證管會 84.06.21(84)台財證(二)第 36293 號函核准。
註 8：證管會 85.10.07(85)台財證(二)第 58366 號函核准。
註 9：證期會 86.10.09(86)台財證(二)第 71501 號函核准。
註 10：證期會 87.06.01(87)台財證(二)第 47380 號函核准。
註 11：金管會 94.07.26(94)金管證(二)字第 0940130809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4.08.08 經授商第 09401152510 號函。
註 13：經濟部 94.09.15 經授商第 09401181740 號函。
註 14：經濟部 94.10.06 經授商第 09401196090 號函。
註 15：係以私募方式募集，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並經金管會 98.10.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5273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 98 年 11 月 9 日換發。
註 16：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購入庫藏股 100 仟股，97 年 4 月庫藏股辦理減資完成。
註 17：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6,938,775 股，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4331 號函，自 98 年 12 月 9 日申報生效。
註 18：經濟部 102.07.12 經授商字第 1020113554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3.01.1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516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50 號函核准。
註 21：經濟部 105.08.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01510 號函核准。
註 22：經濟部 106.01.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770 號函核准。
註 23：經濟部 106.03.2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99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80,001	219,999	600,000	

註：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67	37,781	46	37,896
持有股數	-	28,573,000	94,193,020	242,027,187	15,207,568	380,000,775
持股比例	-	7.52%	24.79%	63.69%	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991	3,199,661	0.84%
1,000 至　5,000	11,053	25,797,516	6.79%
5,001 至　10,000	2,992	23,723,791	6.24%
10,001 至　15,000	1,016	13,015,983	3.42%
15,001 至　20,000	805	15,176,403	3.99%
20,001 至　30,000	650	16,834,762	4.43%
30,001 至　50,000	599	24,614,323	6.48%
50,001 至　100,000	432	31,950,966	8.41%
100,001 至　200,000	216	30,709,676	8.08%
200,001 至　400,000	90	24,532,837	6.46%
400,001 至　600,000	17	8,195,341	2.16%
600,001 至　800,000	10	7,033,469	1.85%
800,001 至 1,000,000	5	4,786,800	1.2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	150,429,247	39.59%
合　計	37,896	380,000,775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	8.7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70,000	7.5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86,000	5.3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	4.5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宏遠證券（股）公司員工專戶	7,956,492	2.09%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7,129,000	1.88%
黃金城	6,957,000	1.8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817,000	1.27%
曾世謙	3,444,000	0.91%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361,000	0.8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9.80	7.10	7.80
	最低		4.78	5.28	6.38
	平均		7.89	6.20	7.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2	11.32	(註 2)
	分配後		-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6,839	407,046	382,001
	每股盈餘		(0.60)	(0.40)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註 1)
	無償配股	-	(註 1)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註 2)
	本利比		-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1)	(註 1)

註 1：股利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情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預期股利政策將發生重大變動。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無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無擬議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數額相符，無須於 104 年度調整差異數認列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1/8 ～ 105/3/7	105/5/6 ～ 105/7/5	105/8/10 ～ 105/10/7	105/11/4 ～ 105/12/20	106/1/3 ～ 106/2/24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8.8 元	5 元～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958,000 股	普通股 9,880,000 股	普通股 9,400,000 股	普通股 8,600,000 股	普通股 7,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8,044,167 元	59,237,644 元	57,859,063 元	52,632,534 元	47,980,12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958,000 股	9,880,000 股	9,400,000 股	8,600,000 股	7,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2.38%	2.32%	4.44%	1.8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8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10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分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50 號、第 10501201510 號、第 10601002770 號及第 10601039930 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 11,958 千股、9,880 千股、18,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參與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承銷有價證券
   (4)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7)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8)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9)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10)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經紀業務	417,851	93.44	306,041	60.54
承銷業務	50,645	11.32	111,151	21.99
自營業務	(21,285)	(4.76)	88,331	17.47
合　　計	447,211	100.00	505,523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總公司 營業部 暨其他 分公司	• 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代理業務 •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及劃撥相關業務 • 有價證券交割及結算業務 • 股票承銷公開抽籤收件服務 •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受託銷售 •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自營部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市場買賣期貨相關商品 • 善盡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配合承銷商扮演市場創造者的角色

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研究部	• 國內外經濟、財政、金融等資料之蒐集及動態之研究與分析 • 上市(櫃)公司財務、產業資料研究，提供投資建議及分析報告
資本 市場處	• 發行公司之上市上櫃輔導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資金之承銷業務 • 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 企業財務規劃與執行之顧問服務 • 有價證券私募服務 • 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創業投資專案規劃、財務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 辦理興櫃股票之自營交易 • 興櫃股票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股務 代理部	• 代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股務事項 • 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等業務
債券部	• 債券及債權證券之募集規劃、標購及銷售 • 債券初、次級市場之交易及其相關作業 • 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發及推廣 • 新台幣資金調度 • 固定收益商品理財諮詢
衍生性 商品處	•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推廣 • 期貨自營業務 • 股權性衍生性商品之研發及操作 • 研發、發行、銷售、引介交易各項新金融商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或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
   (1) 自行開發宏遠行動版官網。
   (2) 自行開發宏遠行動 e 櫃台平台(APP 版)。
   (3) Web 2.0 電子下單系統建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加上政府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承銷或自營等不同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多面向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服務事業發展趨勢。依據金管會證期局之統計資料，105 年 12 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 116 家，分公司家數為 910 家，其中綜合證券商 38 家、經紀商兼自營商 4 家、經紀商兼承銷商 5 家、自營商兼承銷商 15 家、經紀商 31 家、自營商 22 家及承銷商 1 家，相關數據顯示證券業之經營型態已逐漸朝向大型綜合證券商或複合業務券商發展。另一方面，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包含證券商之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無需設置經紀業

務之相關設備，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及其營業場所可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並得以增加業外收入。

由於證券業所面臨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其全球化程度將越來越高，世界各地資產無國界之趨勢將更為顯著，企業除可選擇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票券等傳統方式募集資金，亦可申請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赴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股票，以因應企業籌資方式多樣化之需求及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另因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金管會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促進回台上市櫃之台商企業多元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因此市場對證券承銷商之輔導業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金融商品持續創新、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之往來、國內金融機構整併與異業結盟加速進行、交叉行銷及投資銀行業務漸次拓展，國內證券商之業務將呈現多元化發展，所能提供予投資人之產品與服務亦更為專業與全面化；再者，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開放、資訊快速傳遞、投資工具多樣化，經濟趨勢之研判與投資組合之選擇將更形複雜，投資人對專業顧問之諮詢需求與日俱增，此股需求力量亦促使證券業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企業及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對證券商之服務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最近五年度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月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101 年 12 月	120	1,031	83	80	55
102 年 12 月	121	993	82	81	54
103 年 12 月	119	964	78	80	57
104 年 12 月	120	965	80	81	62
105 年 12 月	116	910	78	79	59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5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 交易市場

台灣證券市場主要交易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受益憑證、公債及公司債等標的，其中又以股票為國人相對瞭解與熟悉之投資工具。國內股票市場依交易方式不同分為三種類別，其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集中競價方式買賣之股票，稱為集中市場，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市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為台灣最重要之股票交易場所；另為滿足未達上市標準公司之籌資需求，政府亦設立櫃檯買賣市場，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審理國內外企業之上櫃申請及日常監督管理作業；此外，為了提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一個合法、安全、透明之股票交易市場，並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納入制度化管理，政府遂成立興櫃市場，其交易中心設立於推薦證券商，交易方式係由客戶直接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或由證券經紀商轉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等方式進行。上述三種交易市場之買賣方式及交易標的之風險各有不同，提供企業及投資人多樣化選擇。

此外，政府為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除了既有之交易市場外，為響應政策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且活絡資本市場，規劃僅具籌資功能之「創櫃板（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開市）」及「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非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啟用）」相關機制；另設立「創新創業基金」（由證券周邊單位共同捐助成立基金，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新創企業，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啟用），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102 年美國透露出如果經濟與就業市場持續回升，因其房市與經濟危機而啟動之量化寬鬆就即將退場的消息，一開始確實引起了一陣國際金融界恐慌，但是隨著量化寬鬆溫和的退場，顯示美國經濟已經復甦而不再需要外在政策工具的刺激，市

場開始瀰漫著樂觀的氣氛；同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祭出「安倍三箭」，包括了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結構性經濟改革與成長策略，帶領日本跳脫貨幣緊縮的窘境，使日本經濟慢慢走出低迷；而台灣股市受到周圍經濟體強勢復甦的激勵之下，全年度股票、TDR 及債券等成交值雖較前一年度減少，但指數呈現震盪走高，並收在全年相對高點。103 年根據世界銀行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的 5 年後，開發中國家與高所得經濟體的經濟終於走出谷底，全球經濟逐步走強，而亞洲地區正係屬全球經濟成長最為快速的地區，台灣股市獲得正向的成長動能，上市及上櫃等各主要商品市場交易量均成長，而大盤指數亦一路攀升，並在資金行情帶動下，讓台股於 104 年 4 月下旬睽違 15 年後重登萬點。而金管會證期局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將股市漲跌幅由 7%放寬至 10%，同時擴大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以使台灣股市與國際接軌並增加股票流動性。但其後因全球經濟幾乎僅剩美國屹立不搖，雖帶動美元升值成為投資主軸，但卻衍生非美貨幣競貶和商品行情崩跌，加上中國經濟緩增引爆人民幣意外貶值，以及歐洲和日本貨幣貶值的股市激勵效應遞減，使台灣股市亦震盪走跌，104 年股票總成交值較 103 年減少 8.00%。但 ETF 商品則在證交所多元化發展且積極與海外市場合作下，推出追蹤中國滬深股市、日本東証指數、美國標普 500 指數及香港恒生指數之產品，商品種類亦由傳統之市值及主題型，推展到國外、槓反及期貨型等，故交投熱絡，總成交值較 103 年倍數成長。105 年度台股指數在外資法人撐腰下屢創新高，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政經情勢尚不穩定，使台股成為外資法人之避風港，再加上市場權值類股作多，國際熱錢因而湧入台灣，也意味著台股走勢將由外資法人主導的局面，因大盤長期處於高檔，進場成本隨之增加，使內資及散戶在操作上趨向保守，進場意願相對疲弱，造成台股成交量日趨萎縮，成交值創歷年新低。有鑑於此，金管會於 105 年底推動一系列政策，包括宣布放寬投資人當沖交易標的範圍(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實施)及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及 ETF，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停徵債券 ETF 證交稅等，可望活絡股市。

綜觀近年來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成交總值變化，若未來全球經濟景氣穩定復甦、政府對證券業相關規定及兩岸金融業務陸續鬆綁、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持續開放，台灣資本市場之蓬勃發展應屬可期。世界銀行 106 年 1 月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市場經濟體成長障礙消退，預期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增長 2.7%；國內亦在 105 年起停徵證所稅，房地合一稅制實施使投資客資金退出房地產市場，股市大戶條款延至 107 年起施行等利多因素影響，可望持續激勵台灣股票市場的動能。

近五年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20,238.17	18,940.93	21,898.54	20,191.49	16,771.14
ETF	269.24	282.35	433.26	1,634.42	1,707.40
封閉式基金	0.37	0.67	0.16	0.00	0.00
受益證券	15.36	11.62	9.91	12.01	7.11
認購(售)權證	231.31	340.00	678.85	644.96	425.54
TDR	35.18	27.75	22.57	22.22	4.43
小計	20,789.63	19,603.32	23,043.29	22,505.10	18,915.62
櫃買市場(TPEx)					
股票	2,951.90	4,030.89	6,355.87	5,689.18	5,050.32
認購(售)權證	35.10	68.79	162.38	156.60	128.52
債券	65,200.00	51,895.05	50,450.40	52,239.00	49,696.43
小計	68,187.00	55,994.73	56,968.65	58,084.78	54,875.27
合計	88,976.63	75,598.05	80,011.94	80,589.88	73,790.89
加權股價指數	7,699.50	8,611.51	9,307.26	8,338.06	9,253.50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5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2 月市場成交資訊

(2) 發行市場

隨著台灣經貿實力不斷成長，國內證券市場亦穩健成長，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我國上市公司共 892 家，資本總額達 70,217.0 億元，上櫃家數共 732 家，資本總額達 7,152.6 億元，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家數逐年成長；而未上市、櫃(包含興櫃公司)公司家數至 105 年 12 月底共 645 家，資本總額為 16,370.6 億元，顯示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家數仍有成長空間；此外，上市、櫃公司利用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於資本市場籌資之金額及規模亦達一定水準。因此，不論是企業透過證券承銷商申請上市、櫃，或於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均使證券商業務得以穩定發展。

近五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家數及資本總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月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家數	資本總額	成長率(%)
101 年 12 月	809	6,384.95	3.78	638	666.90	(8.88)
102 年 12 月	838	6,610.03	3.53	658	661.85	0.37
103 年 12 月	854	6,783.40	2.62	685	679.56	2.68
104 年 12 月	874	6,950.90	2.47	712	706.19	3.92
105 年 12 月	892	7,021.70	1.02	732	715.26	1.28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5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近幾十年來，在經濟及金融全球化的帶動下，國際間的貿易與金融行為日益昌盛，連帶地活絡了全球經濟，而全球證券市場做為企業資金籌措之主要平台，也在這一股熱潮下，呈現生機盎然的局面，特別值得留意的是，東亞地區的證券市場在

近幾年來的發展更是驚人，無論是在上市家數、上市公司市值總額或市場成交量能等的變化，都產生高速成長的現象，也讓自身的籌資環境更加多元化與國際化；反觀台灣因 102 年起復徵證所稅與二代健保對股利收入徵收資本利得補充保費，以及 104 年起實施股東獲配 103 年以前盈餘，可扣抵稅額減半等不利政策，持續影響上市上櫃公司的籌資狀況與投資人認購意願。從金管會證期局之統計資料來看，105 年度長期融資市場呈現負成長，其中普通公司債之發行金額佔長期融資市場比重將近八成之多，為主要籌資方式，受 105 年下半年度美國聯準會升息之言論頻傳，連帶讓國內利率水準也掀起一陣波動，殖利率因而飆升，致債券市場行情下滑；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次要方式，其中轉換公司債每年發行金額相對穩定，但現金增資則易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交易等影響而呈現波動變化；另 TDR 市場隨掛牌家數減少持續萎縮。

資本市場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 TDR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現金增資(註 1)	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註 1)	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轉(交)換債(註 2)	TDR	合計	合計成長率(%)
101 年	95.97	22.77	1,364.12	159.45	18.72	1,661.03	9.89
102 年	168.94	38.78	1,577.61	154.24	14.37	1,953.94	17.63
103 年	105.62	26.42	1,719.78	150.77	12.05	2,014.64	3.11
104 年	134.69	35.58	1,708.15	155.41	9.38	2,043.21	1.42
105 年	109.63	19.45	1,677.64	148.31	7.54	1,962.57	(3.95)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105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 1：此係實際募資金額，以募資完成日為統計基準日。

註 2：包含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金額。

隨著金融市場之國際化與自由化，企業選擇上市地點亦不再侷限於原設立或營運之國家，可自行評估並選擇對企業發展最有利之交易所掛牌。目前全球各交易所紛紛朝國際籌資平台方向發展，在中國經濟快速崛起之際，台灣不僅具有鄰近中國大陸之地理優越性，且與東南亞有綿密之經貿網路，成為跨國企業進入亞洲市場之最佳途徑，實屬企業籌資首選之地。再者，過去兩岸政策受高度監理，資金往來多所限制，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政府已逐漸放寬投資上限及資金匯出，大幅提高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台商回台募集資金之意願；此外，逐步鬆綁法令及開放業務，鼓勵證券商布局亞洲等國際市場，促使台灣朝向亞太區域地區之籌資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邁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係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機構投資人等）之主要橋樑，透過有價證券之發行，企業可直接向投資人募集成本合宜之資金，以健全其財務體質，且隨著企業獲利成長，投資人不僅享有資本利得，亦能參與盈餘之分配，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之雙贏局面。

證券商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其主要業務係藉由社會資金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之投資，故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之關係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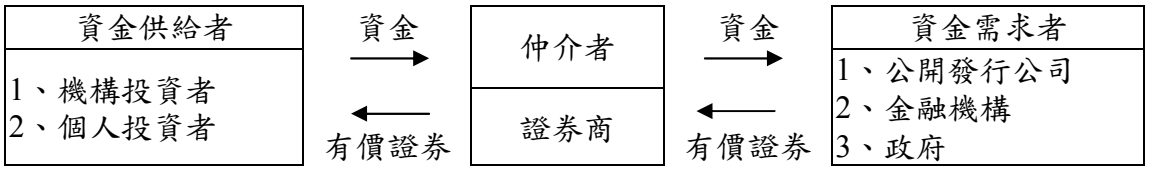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金融之開放往來、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陸續完備之影響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入，對國內資本市場中長期發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經紀業務除秉持一貫熱忱及專業態度以維繫既有客戶外，亦將中國大陸機構投資人列為未來業務開發重點，並以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具專業投資研究長才等優勢，提供最完善之服務與研究報告，吸引大陸投資機構來台參與股市交易，進而促使本公司經紀業務持續成長。

本公司目前經紀業務營業據點共計 10 個，105 年於集中及櫃買市場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77%，單點市占率為 0.077%。經紀業務營運係以追求獲利為主軸，配合完整的經紀業務體制，提供營業人員最佳施展業務平台，搭配精實之後勤人力，讓各經紀業務營業據點能有創造獲利之機會，故經紀業務單位近期工作重點在於逐步規劃提升各營業據點獲利能力。另外，本公司已提供多元化的電子下單平台供投資人使用，期望透過提供客戶最完整快速與便捷的下單服務，藉以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競爭力。

(2) 承銷業務

在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下，企業為尋求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對資金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此外，隨著證券金融法規之開放與次級市場交易量能之擴大，發行市場不論在業務種類及投資人認同度等方面均較以往更為成熟。對發行公司而言，籌資環境日益成熟使得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取得資金之依賴度逐漸提高。

近年來，主管機關更陸續開放本國企業於國內外募集資金，並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使企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時，可透過公開市場募集資金以取代傳統的銀行借款，不僅提高募集資金運用之彈性，亦增加企業籌資意願，加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外國企業回台第一與第二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業務，陸續吸引外國企業來台籌資，使承銷業務之客戶來源與服務對象由本國企業擴展至外國企業，俾於承銷業務未來之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年報刊印日止，主辦案件包含晶心科技之初次上市案；橙的電子及台境企業之初次上櫃案；大豐有線電視及合富醫療控股之轉換公司債案；晶豪科技合併宜揚科技之財務顧問案。

(3) 自營業務

證券自營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內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其損益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甚鉅，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為重要。隨著交易環境日趨多元化與國際化，在擴展業務的策略因應上，除強化研究部門以充分瞭解企業經營現況及提高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外，如何透過交易策略的審慎擬定與相關避險措施之適當採行，以降低交易部分的風險暴露程度及確保交易成果，亦將為證券商從事自營業務不可偏廢之一環。

(4) 期貨自營業務

期交所於近年來持續推出新商品，包括櫃買期貨、櫃買選擇權等，並實施結算會員及期貨商端 SPAN 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不僅提高公司資金配置之靈活度，且

對於市場風險之衡量更為準確。

期貨自營除繼續執行避險交易，協助控制投資風險外，亦將研究發展更多新的交易策略，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下，提升公司的自營獲利，為客戶創造更多的獲利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本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拓展外資 QFII 單。
   (2) 提升現有經紀、自營業務實力。
   (3) 積極拓展電子下單業務；提升網路及語音下單系統穩定性，滿足客戶全面性的電子交易需求。
   (4) 引進多樣化金融商品加強產品線之廣度，推動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
   (5) 發展債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拓展選擇權市場，研發各種交易模組（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性商品發行及套利交易），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擴大經紀業務市占率，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法人客戶，強化溝通互動平台，以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
   (2) 尋求海外策略聯盟機會，發展全球華人資本市場銷售及服務網路。
   (3) 尋求同業中體質佳、財務健全、股東結構單純且具合併綜效之券商進行併購，以提昇經紀業績。
   (4) 深入利率分析，強化新種利率商品之研究，充分把握各種利率商品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利率相關商品之配銷管道。
   (5) 開發債券策略性交易機制。
   (6) 靈活參與主協辦案件，執行客戶深耕計畫。
   (7) 持續加強與投研部門之搭配，耕耘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
   (8) 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昇研究品質，使投資組合報酬極大化。
   (9) 精確掌握行情走勢及市場風險程度，以提高每股盈餘(EPS)貢獻度。
   (10) 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業收入。
   (11) 加強風險控管，提高經營績效。
   (12) 持續加強流程改造，提升作業效率，以提供完善的後勤支援，協助公司及各業務單位順利營運。
   (13) 透過內部成長及外部併購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一專業綜合證券商，服務內容以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及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為主，服務對象為一般投資人、法人機構投資人、發行公司及經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與個人等，主要服務地區仍以國內市場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占率如下：

區　域	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仟元)	市占率(%)
北區	218,890	0.56
中、南區	87,161	0.21
合計	306,051	0.7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證券業大者恆大的態勢底定，加上外資券商來勢洶洶，市占率攀升快速，國內券商壓力漸增，但隨著主管機關對證券金融法規及新金融商品之開放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承作業務逐漸增加，所能提供給投資人及客戶之服務也較全面性與多樣化，其中金管會於 102 年底開放證券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使證券商可承作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擴大；另外，因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亦令國內企業提高前往海外證券市場籌資的意願，使證券商經營空間得以延伸擴大。

(2) 需求面

新金融商品不斷地開發增加，國內證券市場投資理財觀念亦隨著市場多元開放而大幅改變，全方位投資理財觀念取代過去現股買賣的交易型態，股票交易經紀服務不再只是證券公司主要獲利來源，非受託買賣業務比率逐漸增加成為未來發展重點，面對日新月異的交易環境和交易工具，證券商唯有積極提供更專業且深入的服務，方能滿足投資人對全方位理財服務之需求。加上隨著兩岸證券市場逐漸雙向開放，國內證券商將能開拓國際業務，進入較有優勢的大陸市場發展。

4. 競爭利基：

(1) 同業整併風潮所導致的變動與紛亂，有利於本公司爭取人才及客戶。

(2) 市場競爭激烈，小型券商生存困難、大型券商營運據點過剩，有利於本公司以購併方式壯大規模。

(3) 堅定維持專業證券商的角色，加上彈性而務實的經營模式，沒有金控旗下券商交叉行銷的干擾，有助於吸引專注本業的優秀人才。

(4) 經營團隊也是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均衡考量勞資雙方利益，有助於爭取優秀團隊加入。

(5) 經紀交易系統不斷改善，各項作業資訊化程度逐年提高，使本公司經營效率日益提升。

(6) 隨著承銷與股代業務的快速成長，可衍生眾多不同領域業務機會。

(7) 不若其他中小型券商業務的侷限性，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不僅可滿足客戶在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需求，亦能避免大型券商的制度僵固及官僚結構。

(8) 主要股東三商集團資源豐富，可以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成長提供額外的動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經營模式：

a. 專業團隊主導經營，決策均以專業為依歸。

b. 指揮系統明確單純，營運兼具彈性與效率。

c. 業務人員無跨業行銷之壓力，有助於專業人才之延攬及專業品質之提升。

d. 無金控母公司交叉行銷壓力，可選擇代理對客戶效益較佳之金融商品，同時亦

能因應顧客的需求規劃更具效益之財富管理業務。

B.主要股東（三商行集團）：

a. 企業形象正派，集團業務資源豐富。

b. 主要股東及經營團隊合計持股約為 31.25%，經營結構穩固。

c. 關係企業成員包括國內中大型壽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投信），彼此合作緊密但營運自主，業務資源豐富不遜於金控旗下券商，但不受金控其他業務之干擾、箝制及拖累。

C.經營團隊：

a. 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b. 具長期共事經驗，理念一致、合作默契極佳。

c. 共同持股超過 12.00%，向心力強且穩定度高。

(2) 不利因素

A.歐美經濟數據溫吞疲弱、中國與新興市場經濟大幅走緩，全球經濟可能再度陷入衰退，增加證券業務經營之不確定性。

B.同業競爭白熱化，手續費殺價競爭。

C.國內產業外移，國內資本市場需求逐漸飽和。

(3) 因應措施

A.本公司正積極開發新業務，並以強化投資研究及法人服務能力等策略，開拓利潤較高的法人業務。

B.本公司將衡酌可資運用資源，慎選核心客戶群，並運用專業團隊深入且即時的服務內容創造差異化，除避免與大型金融集團陷入正面交鋒的資源戰外，並透過服務口碑的建立創造專屬的利基市場。

C.本公司將以穩定的經營權、定位明確的經營模式及專業而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等優勢，藉由提供全方位之專業理財規劃服務，積極開拓新客戶並強化對既有客戶之吸引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及兼營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經紀業務。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櫃)或財務顧問服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業收入除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

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尚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且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指標）：**

業務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實際值	排名
經紀市占率	1.09%	18	0.93%	18	0.77%	19
電子交易市占率	1.27%	22	1.17%	23	0.83%	27
融資市占率	1.37%	註 1	1.32%	註 1	0.88%	註 1
期貨市占率	0.218%	27	0.196%	26	0.21%	25
選擇權市占率	0.622%	20	0.611%	20	0.43%	19
承銷件數	25	20	12	25	10	23
債券市占率	0.44%	42	0.81%	30	0.89%	31
權證發行檔數	-	-	-	-	70	20

註 1：本公司係代辦融資券業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員	227	195	198
	職　員	302	284	282
	合　計	529	479	480
平均年齡		42	43	44
平均服務年資		7.01	7.66	8.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4.18%	15.24%	15.21%
	大　專	67.86%	68.48%	68.33%
	高　中	17.96%	16.28%	16.46%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屬服務業，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勞資關係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宏遠證券除依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亦有多項措施優於相關法令的保障，如每年度提供員工 12 天給薪病假、免費提供員工誠實保險、每兩年依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優質的健康檢查，97、99、101、103 年度提供每位員工 6,500 元的健康檢查，另與視障同胞合作，由公司提供舒適場地、器材，提供員工較外面價格優惠的紓壓按摩，顯示公司對員工福利的重視。以下為現行員工福利：

(1) 同仁除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由公司為同仁投保壽險及醫療等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同仁意外團體保險。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各項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社團設立及獎助學金申請。
(3) 公司結算盈餘時提撥適當比率為員工酬勞，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
(4) 每逢端午、中秋、春節視公司盈餘情形核發年節獎金或禮品。
(5) 視業務發展及盈餘狀況舉辦其他福利事項。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訓練計畫主要依據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及各單位同仁的職能考核編列而成，主要目的為培養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教育訓練重要記事如下：

97 年 6 月建置公司內部數位化學習平台(e-learning) 。

99 年 3 月起推動內部講師制度。

100 年起律定員工年度最低受訓時數，並與績效考核聯結。

訓練課程依訓練主辦單位可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訓練辦理情況詳述如下：

(1) 內部訓練包括高階主管教育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及其他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2) 外部訓練主要為依金融及勞安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派員參加證券職前與在職訓練、期貨職前與在職訓練及財富管理、內部稽核、融資融券、公司治理、勞工安全衛生、急救人員等相關訓練。
(3) 105 年度參加教育訓練人次共有 3,045 人次，總教育訓練時數為 9,903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18.58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988,198 元，每人訓練費用為 1,854.03 元。本公司訓練辦理成效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榮獲銅牌獎。
(4) 105 年度數位化學習平台新增訓練課程 3 堂，全年計有 3,389 人次點閱學習，累計學習時數 2,231.18 小時。

3.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及增進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各項保護措施，茲就消防設備、安全管理、環境衛生及人身保護等各措施實際執行要點說明如下：

(1) 消防設備：本公司總(分)公司室內裝修依內政部發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計及施工，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均定期汰舊換新，並依年度消防檢查規定擬有防災逃生計畫，總（分）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安全管理：本公司大樓有駐點保全人員進行人員進出控管，大樓電梯及自動發電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於大樓及地下室死角設有監視器裝置，營業廳及辦公室並設有連線保全系統。

(3) 環境衛生：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大樓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落實辦公大樓全面禁菸並實施資源分類與回收。

(4) 人身保護：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於總(分)公司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計 11 名)，並接受相關業務訓練取得證照，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另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遴選同仁(共計 17 名)擔任緊急救護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遇意外事故發生時可就近進行救護。另亦建立救護通報機制及員工緊急連絡人名冊、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員工申訴管道辦法、依法投保勞健保、團體保險、補助在職員工每兩年至公司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4.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該證照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處（14 人）	比例(%)	風控組（4 人）	比例(%)	稽核室（17 人）	比例(%)
證券商業務員	3	21.43%	1	25.00%	16	94.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	64.29%	2	50.00%	14	82.3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2	14.29%	1	25.00%	17	100.00%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7	50.00%	3	75.00%	3	17.65%
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研習班	0	0.00%	1	25.00%	15	88.24%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0	0.00%	0	0.00%	7	41.18%
期貨商業務員	2	14.29%	0	0.00%	15	88.24%
投信投顧業務員	6	42.86%	0	0.00%	11	64.71%
信託業務員	3	21.43%	0	0.00%	10	58.82%
壽險業務員	2	14.29%	0	0.00%	11	64.7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0	0.00%	0	0.00%	4	23.53%
產險業務員	1	7.14%	0	0.00%	7	41.18%
理財規劃人員	1	7.14%	0	0.00%	4	23.5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執照	2	14.29%	0	0.00%	4	23.5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執照	0	0.00%	0	0.00%	1	5.88%
資產證券化專業能力證照	0	0.00%	0	0.00%	1	5.88%
企業內部控制	1	7.14%	0	0.00%	3	17.65%
銀行內部控制	0	0.00%	0	0.00%	5	29.41%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2	14.29%	1	25.00%	0	0.00%
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0	0.00%	1	25.00%	0	0.00%

5. 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金專戶

因應證券業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依法制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提撥等相關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90 年 6 月以前按固定薪資總額 2.9%提撥職工退休金，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4%，民國 91 年 4 月起提撥率提高為 3.7%，92 年 3 月起將提撥率改為 3.8%，民國 94 年 8 月起為 2%，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委任經理人部份原提存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專戶，因已給付完畢或逾請求時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將餘額轉存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員工退休年限

A.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經公司留任得繼續服務，至多以三年為限。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本公司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

B.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其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按月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與辦法內容除透過網路郵件通知並公告員工週知外，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工員工查閱。

本公司亦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中除聽取勞工動態及勞動法令異動說明外，並針對勞動條件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係由全體員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

7.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與員工同心協力共謀事業發展，以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除制定有工作規則外，並要求員工到職時簽訂任職同意書，於服務期間應善盡職責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 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公告事項，並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揮，注意工作安全。

(3)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4) 不得利用職權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5)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無關公務之行為。

(6)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7) 員工職務如應具備一定資格者，該資格原則上應於任職前已取得且繼續有效。

(8) 不得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9) 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公司調整工作內容、項目及地點。

(10) 員工任職期間應使用公司提供之合法軟體，不得於公司之電腦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各項作業均依法辦理。且非常注重員工福利措施及工作環保之改善，與員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含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葉勝峯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高雄分公司營業據點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葉勝峯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高雄分公司營業據點租賃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9 月 18 日	三商美邦宏遠大樓 3 樓至 7 樓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中和分公司營業據點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歐賢誠	103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	新竹分公司舊址營業據點租賃(配合新竹分公司停業，本公司已於 103.11.26 發函通知自 104.4.4 起終止本契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大新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新竹分公司新址營業據點租賃(配合新竹分公司停業，本公司已於 104.01.26 發函通知自 104.4.1 起終止本契約)。	無
股份購買協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轉投資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解散轉投資HAM海外子公司。	無
大型客戶採購賣合約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產品	無

註：涵括揭露於重大訊息之合約或契約總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委任、承攬、租賃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2,429,853	11,214,332	12,834,328	10,537,433	8,825,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10	60,377	46,266	36,698	27,371
無形資產		6,936	13,311	12,927	12,599	17,728
其他資產		823,125	678,385	699,981	652,354	734,591
資產總額		13,347,824	11,966,405	13,593,502	11,239,084	9,605,6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94,884	6,971,050	8,551,423	6,425,300	5,212,385
	分配後(註1)	8,243,091	7,099,101	8,679,475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920	40,076	29,262	23,193	11,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5,804	7,011,126	8,580,685	6,448,493	5,223,750
	分配後(註1)	8,294,011	7,139,177	8,708,737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568,388	4,268,388	4,268,388	4,268,388	3,870,008
資本公積		11,020	36,988	36,988	36,988	187,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3,539	755,940	802,660	418,026	260,700
	分配後(註1)	485,332	627,889	674,60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0,927)	(106,037)	(95,219)	67,189	63,6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2,020	4,955,279	5,012,817	4,790,591	4,381,918
	分配後(註1)	5,053,813	4,827,228	4,884,765	(註 2)	(註 2)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列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1,740,126	10,689,949	11,950,611	10,150,212	8,500,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04	59,252	45,460	36,644	27,301
無形資產		4,964	9,565	9,468	11,550	17,033
其他資產		923,592	886,327	1,228,188	1,034,625	1,057,477
資產總額		12,754,886	11,645,093	13,233,727	11,233,031	9,601,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01,945	6,649,738	8,191,639	6,419,270	5,208,554
	分配後(註1)	7,650,152	6,777,789	8,319,691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921	40,076	29,271	23,170	1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52,866	6,689,814	8,220,910	6,442,440	5,219,914
	分配後(註1)	7,701,073	6,817,865	8,348,96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568,388	4,268,388	4,268,388	4,268,388	3,870,008
資本公積		11,020	36,988	36,988	36,988	187,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3,539	755,940	802,660	418,026	260,700
	分配後(註1)	485,332	627,889	674,60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0,927)	(106,037)	(95,219)	67,189	63,6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2,020	4,955,279	5,012,817	4,790,591	4,381,918
	分配後(註1)	5,053,813	4,827,228	4,884,765	(註 2)	(註 2)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891,875
基金及投資		301,698
固定資產		84,912
無形資產		6,936
其他資產等		506,606
資產總額		11,792,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0,012
	分配後(註1)	6,658,21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7,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7,081
	分配後(註1)	6,675,288
股本		4,568,388
資本公積		11,0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6,434
	分配後(註1)	558,2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4,946
	分配後(註1)	5,116,739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02,148
基金及投資		423,692
固定資產		83,206
無形資產		4,964
其他資產等		485,106
資產總額		11,199,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7,101
	分配後(註1)	6,065,30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7,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4,170
	分配後(註1)	6,082,377
股本		4,568,388
資本公積		11,0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6,434
	分配後(註1)	558,2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4,946
	分配後(註1)	5,116,739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78,759	1,066,770	1,078,087	447,211	505,523
營業毛利	682,262	976,329	975,975	351,958	442,499
營業損益	(197,577)	95,882	55,815	(511,009)	(301,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7,822	179,090	143,535	310,528	161,717
稅前淨利	1,940,245	274,972	199,350	(200,481)	(139,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64,189	268,648	170,962	(254,829)	(163,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64,189	268,648	170,962	(254,829)	(163,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32	(93,150)	14,627	168,946	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321	175,498	185,589	(85,883)	(160,9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4,189	268,648	170,962	(254,829)	(163,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0,321	175,498	185,589	(85,883)	(160,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08	0.61	0.40	(0.60)	(0.4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58,557	1,054,239	1,058,737	406,112	492,252
營業毛利	665,024	965,602	959,439	313,000	429,228
營業損益	(176,928)	128,678	81,435	(519,165)	(302,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6,311	146,972	117,799	314,943	162,215
稅前淨利	1,939,383	275,659	199,234	(204,222)	(139,8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64,189	268,648	170,962	(254,829)	(163,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64,189	268,648	170,962	(254,829)	(163,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32	(93,150)	14,627	168,946	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0,321	175,498	185,589	(85,883)	(160,9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08	0.61	0.40	(0.60)	(0.4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36,393
營業毛利	638,363
營業損益	(241,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3,9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6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76,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59,28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59,286
每股盈餘	3.8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16,190
營業毛利	621,124
營業損益	(220,7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5,1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3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76,0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59,28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59,286
每股盈餘	3.8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四) **更換會計師原因及說明：**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3	58.59	63.12	57.38	5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430.38	8,273.53	10,897.94	13,117.13	16,05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53	160.87	150.08	164.00	169.33
	速動比率	161.40	160.76	150.02	163.90	16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5	2.12	1.34	(2.05)	(1.57)
	權益報酬率（%）	40.25	5.09	3.43	(5.20)	(3.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7	6.44	4.66	(4.69)	(3.6)
	純益率（%）	239.38	25.18	15.86	(56.98)	(32.38)
	每股盈餘（元）(註 1)	4.08	0.61	0.40	(0.6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4.50	9.73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9.00	(註 3)	64.99	49.29	5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4.87	9.85	(註 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5)	138.27	141.49	171.17	134.61	119.21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06	2.30	2.07	2.43	2.6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97	8.08	4.09	0.53	2.3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稅後淨損及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3.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包銷有價證券總額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3：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註6：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8	57.45	62.12	57.35	5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557.66	8,430.71	11,091.36	13,136.63	16,09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31	160.76	145.89	158.12	163.19
	速動比率		165.20	160.65	145.83	158.03	163.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1	2.20	1.37	(2.08)	(1.57)
	權益報酬率（%）		40.25	5.09	3.43	(5.20)	(3.5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87)	3.01	1.91	(12.13)	(7.79)
		稅前純益	42.45	6.46	4.67	(4.77)	(3.60)
	純益率（%）		245.75	25.48	16.15	(62.75)	(33.25)
	每股盈餘（元）(註 1)		4.08	0.61	0.40	(0.6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1.53	7.96	8.9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1.31	註 3	93.35	74.99	6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4	9.94	11.37	註 2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5)		127.68	135.00	164.00	134.48	119.1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11	2.32	2.10	2.42	2.6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3	8.48	4.39	0.55	2.4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本期獲利能力之比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稅後淨損及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3. 本期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包銷有價證券總額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3：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註6：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101 年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7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26
	速動比率		178.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8)
		稅前純益	41.08
	純益率（%）		60.87
	每股盈餘（元）(註 1)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3)		108.16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2.3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1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101 年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08.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92
	速動比率		18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6
	權益報酬率（%）		37.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83)
		稅前純益(損失)	41.07
	純益率（%）		61.27
	每股盈餘（元）(註 1)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3)		97.69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2.37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8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支出×（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徐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22-21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215-2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其它

(一)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8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說明如下：

1.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係依帳齡表分析各客戶尚未付款情形，針對帳齡逾三個月者，將參酌客戶付款條件及營運狀況，評估是否應進行減損測試。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3.金融資產備抵

本公司針對金融資產之評價，請參閱本年報第 236-240 頁。

(三) **本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的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屬證券業，估計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的評價方式，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負債)作適當的分類與評價。

針對金融資產(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

短期金融商品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依據。因此類別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可合理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範圍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附債、應付款項等項目。遇有資產減損跡象發生時，則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乃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標的收盤價作為評估基礎。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未沖銷部位係以當日結算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基礎；債券商品則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取得成本衡量，遇有資產減損跡象發生時，則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遇有資產減損跡象發生時，則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四) **公司會計處理是否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非以避險為目的，故不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

(五) **二年度資本適足率**

日期	當期值	(年度)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4.12.31	595%	421%	595%	299%
105.12.31	530%	515%	594%	469%

(六) **公司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234-249 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暨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0,537,433	8,825,978	(1,711,455)	(16.24%)
不動產及設備	36,698	27,371	(9,327)	(25.42%)
無形資產	12,599	17,728	5,129	40.71%
其他資產	652,354	734,591	82,237	12.61%
資產總額	11,239,084	9,605,668	(1,633,416)	(14.53%)
流動負債	6,425,300	5,212,385	(1,212,915)	(18.88%)
非流動負債	23,193	11,365	(11,828)	(51.00%)
負債總額	6,448,493	5,223,750	(1,224,743)	(18.99%)
股　　本	4,268,388	3,870,008	(398,380)	(9.33%)
資本公積	36,988	187,595	150,607	407.18%
保留盈餘	418,026	260,700	(157,326)	(37.64%)
權益其他項目	67,189	63,615	(3,574)	(5.32%)
權益總額	4,790,591	4,381,918	(408,673)	(8.5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5 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5 年註銷庫藏股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5 年產生虧損所致。

4.上述比率之增減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所產生，因此未針對上述情事訂定因應計劃之需求。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447,211	505,523	58,312	13.04%
營業費用及支出	(958,220)	(807,007)	151,213	15.78%
營業利益(損失)	(511,009)	(301,484)	209,525	41.00%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10,528	161,717	(148,811)	(47.92%)
稅前淨利(損)	(200,481)	(139,767)	60,714	30.28%
所得稅(費用)	(54,348)	(23,918)	30,430	5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4,829)	(163,685)	91,144	35.77%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損失減少：主係 105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2) 營業外利益減少：主係 104 年收回違約款所致。

(3) 稅前淨損減少：主係 105 年支出及費用較 104 年減少新台幣 151,213 仟元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5 年評估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因評估虧損扣抵使用可能性之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5) 本期淨損減少：主係 105 年支出及費用較 104 年減少新台幣 151,213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本身不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73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9	50.68	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5	註 1	註 1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以計算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增加，致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27,246	257,226	(160,000)	2,224,47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註 1)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4,282	138,829	1,166	主係因收取顧問收入所致。	—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96,869	1,981	主係因出售證券獲利及收取股利收入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於既有轉投資事業之持續經營，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庫存成本	市值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損益
105.12.31	2,119,396	2,109,242	4.32	906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債券(公債及公司債)附條件交易業務，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損益，然實際上為短期投資標的及短期資金來源，以公司整體資金調度為主，故利率之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獲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率變動 1%損益
105.12.31	3,817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屬有限。另針對國際債券交易業務，承作外幣附條件及換匯交易，以期有效降低外幣資金調度及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收入與成本均屬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相關業務之推行上俱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以確保營運成果不受通貨膨脹之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推展，除於商品設計時即充分考量市場狀況及可預估之風險因素，同時基於操作之穩健原則，亦將視市場狀況建立合理之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之風險暴露程度。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內部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設置風控組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進行控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影響及因應措施
推動數位金融環境 3.0 (1)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 (2)既有客戶：可以線上方式辦理經紀、承銷、新金融商品業務	1.增加客戶來源廣度，吸引不同 業務層次範疇。 2.降低作業及時間成本及效率。
持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擴大交易市場交易動能，提升經紀業務收入與服務範疇。
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	刺激交易市場成交量，提昇經紀業務收入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網路科技的興起改變了傳統方式的交易及服務型態，而網路駭客的攻擊更加促使證券業需要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進的資訊設備來支應電子交易的快速發展，以提供更多具有附加價值及安全之網上服務功能的軟體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2. 因應措施：
   (1) 增聘資訊人員並且注意專業知識的培訓。
   (2) 持續添購新的資訊設備。
   (3) 持續更新及開發新的服務軟體，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友善的服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並以專業獲得投資人高度信賴；此外，本公司在面臨各種業務之突發狀況時，已備有既定處理模式與因應方式，故於危機處理上尚足以適時適當予以處置。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併購情事，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交易對象以一般投資大眾與法人為主，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另董事於前開期間並無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1) 風險政策、目標及模式

A.風險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

B.風險目標

a.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b.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讓本公司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本公司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C.風險管理模式

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2)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2.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總經理室風控組、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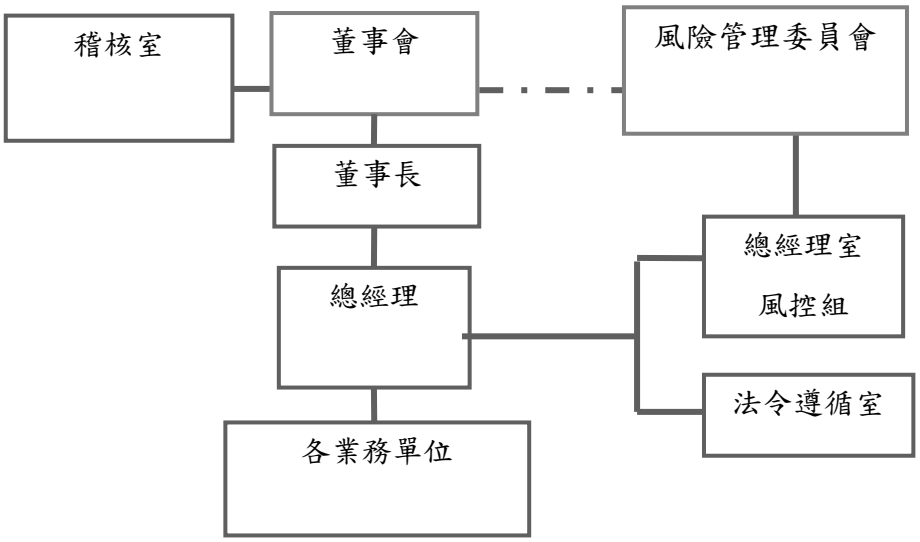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主要為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 ，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分述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控組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本公司設有資金調度部，並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風控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公司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信用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種不同金融品業務均訂有不同之信用風險管理方式，例如對於債券須具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標的始能持有。經紀業務方面，目前為代辦融資（券），信用風險由證金公司承擔，所有擔保品的授信比率及對擔保品的評價政策皆依據證金公司的標準及要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營業務中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均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故無信用風險；另針對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含選擇權）交易之風險管理權則依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評等給予不同限額，除加

強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外並要求業務單位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以降低信用曝險。

D.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公司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中有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法律風險：

本公司已增編法令遵循室，為本公司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務組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本公司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2) 風險管理報告涵蓋資訊、頻率及流程

A.風險管理報告涵蓋資訊

a. 本公司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公司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公司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VaR風險概況，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及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利率、匯率敏感性分析、風險值如下:

①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當日	全年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530%	515%	594%	469%

②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仟元、%)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合計
	392,865	63,532	134,282	590,679
	67%	11%	23%	100%

③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敏感性分析

單位:(仟元)

債券部位	面額	庫存成本	市值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損益
中央公債	850,000	861,057	852,253	5.22	443
國營事業公司債	300,000	307,789	305,176	3.39	102
次順位金融債	100,000	100,000	101,879	8.48	85
無擔保公司債	700,000	712,473	718,358	3.45	241
國際債券	148,240	148,240	141,608	2.32	34
總計(台幣)	2,098,240	2,129,559	2,119,274	4.32	906

④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敏感性分析

單位:(仟元)

外幣部位	原幣金額	當日匯率	匯率變動 1%損益
外幣存款-美元	4,059	32.2790	1,310
外幣存款-人民幣	17,284	4.6448	803
外幣存款-港幣	0	4.1622	0
外幣基金-美元	500	32.2790	161
外幣債券-美元	3,000	32.2790	968
外幣債券-人民幣	10,000	4.6448	464
外幣債券RP-美元	(2,676)	32.2790	(864)
外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3,011	32.2790	972
總計(新台幣)	—	—	3,817

⑤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Value-at-Risk)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99%信賴水準下風險值(99% VaR)如下：

單位:(仟元)

風險值 (99% VaR)	105.12.31	全年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37,835	30,272	57,442	2,664

b. 定期執行回溯測試

①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使用內部模型法進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作業細則草案」規定，為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與可信度，進行模型驗證回溯測試。主管機關將 99%VaR 回溯測試結果分為綠、黃、紅 3 區，以顏色代表不同之回應等級，請參考下表。

②綠區代表回溯測試結果並未顯示模型品質或準確性出現問題，符合所有質化標準，即可使用乘數因子 3，不需加上附加因子。

③黃區表示回溯測試結果反映模型有點疑慮，惟此並非最終結論，使用乘數因子 3 再加上附加因子。

④紅區顯示結果幾乎確定風險值模型存在問題。

區域(Zone)	例外情況次數(下方超限次數)	附加因子(Additional factor)
綠區	0	0.00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黃區	5	0.40
	6	0.50
	7	0.65
	8	0.75
	9	0.85
紅區	10 或以上	1.00

⑤105 年度 99%VaR 回溯測試結果(依實際損益與靜態損益分別表示)：

商品別	回溯測試期間	VaR方法	區域	
			實際損益	靜態損益
公司整體	104.01.01~104.12.31	加總	黃區	黃區
國內股票	104.05.01~105.04.30	變異-共變異法	黃區	黃區
海外期貨	104.05.01~105.04.30	變異-共變異法	黃區	綠區
基金	104.06.01~105.05.31	變異-共變異法	綠區	黃區
可轉換公司債	104.07.01~105.06.30	歷史模擬法	綠區	綠區
外幣計價債券	104.07.01~105.06.30	歷史模擬法	黃區	黃區
國內期貨選擇權	104.09.01~105.08.31	變異-共變異法	綠區	綠區
國內債券	104.12.08~105.12.07	歷史模擬法	紅區	紅區
創投-國內股票	104.07.01~105.06.30	變異-共變異法	綠區	綠區

c.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①105 年第四季壓力測試條件－假設情境分析

I. 持有之股權投資(含期權部位)市值減少 50%(含創投子公司)。

II. 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的信用損失率達 10%。

III. 若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

IV. 若上述三項假設皆發生時，本公司總計將虧損 8.2 億元，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將由 105.12.31 的 45.5% 下降至 40.4%，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由 105.12.31 的 530%下修至 482%，尚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法令之規範。

②105 年第四季壓力測試條件－歷史情境假設

以 100 年 8 月 5 日美國主權債信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災為歷史情境假設，以台灣股市於事件發生第一日、一週及二週之跌幅為主，並參考亞洲主要股市及美國道瓊指數於此期間之跌幅，亞洲股市以南韓於二週之跌幅最大，故本次壓力測試假設以二週之損失率 10%為計算之基準，壓力測試標的係以本公司持有之部位：

I. 持有之股權投資(含期權部位)市值減少 10%(含創投子公司)。

II. 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的信用損失率達 10%。

III. 若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

IV. 若上述三項假設皆發生時，本公司總計將虧損 4.73 億元，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將由 105.12.31 的 45.5% 下降至 42.6%，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由 105.12.31 的 530%下修至 482%，尚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法令之規範。

B.風險管理報告頻率

a.定期報告

①各業務單位每日由資產風控系統中將風險控管執行結果，包括庫存部位餘額、是否超限、越權、達預警及停損標準、交易相對人評等、例外管理執行等情形等製成各處室之風控報表，由風控組彙整及審閱後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②風控組每月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控執行結果，並通報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③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或依實際需要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④風控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要求於年報、證券商網頁或其他處所等揭露風險管理相關品質資訊。

b.不定期報告

①業務單位之暫緩執行停損報告，須經總經理核可後始得列入例外管理部位，並由風控組於每月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再行決議後續處理情形並由風控組通報各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②風控組於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各單位提出特定部位、個股相關研究報告或說明。

C.風險管理資訊及報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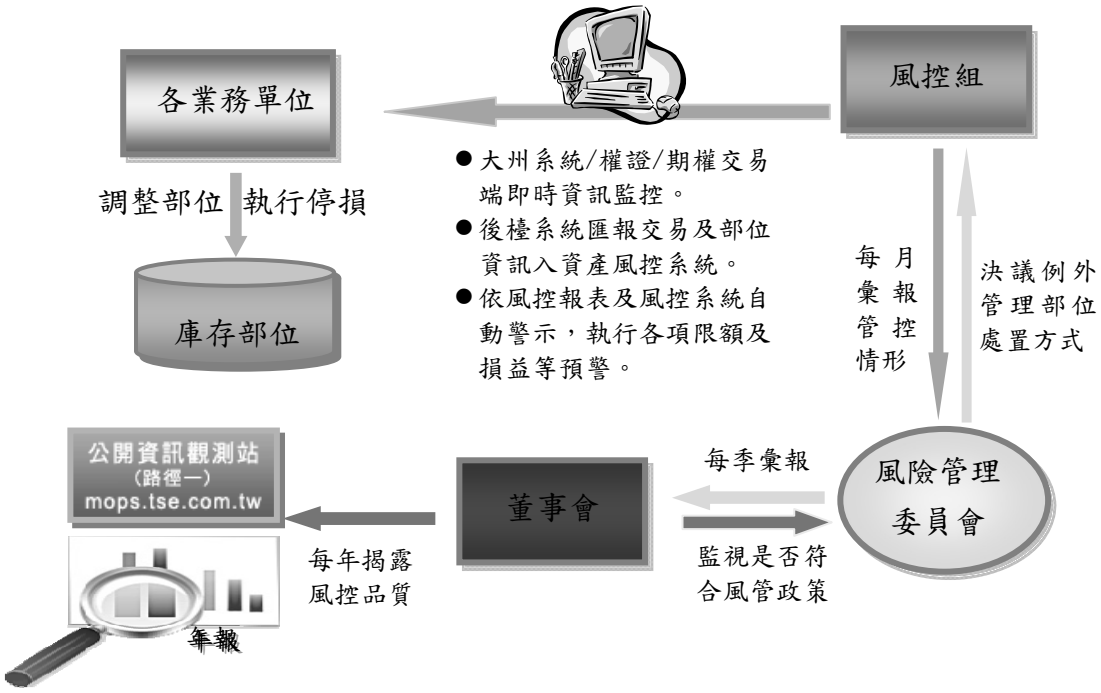

D.本公司 105 年度風險管理評鑑結果等級為 3。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之方式包括

A.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B.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或）其發生後之衝擊。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2)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標的現貨、可轉換公司債、他家認購(售)權證做為避險之標的，其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發行部位暨其衍生性商品避險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4) 本公司另成立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暴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研究處與衍生性商品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5)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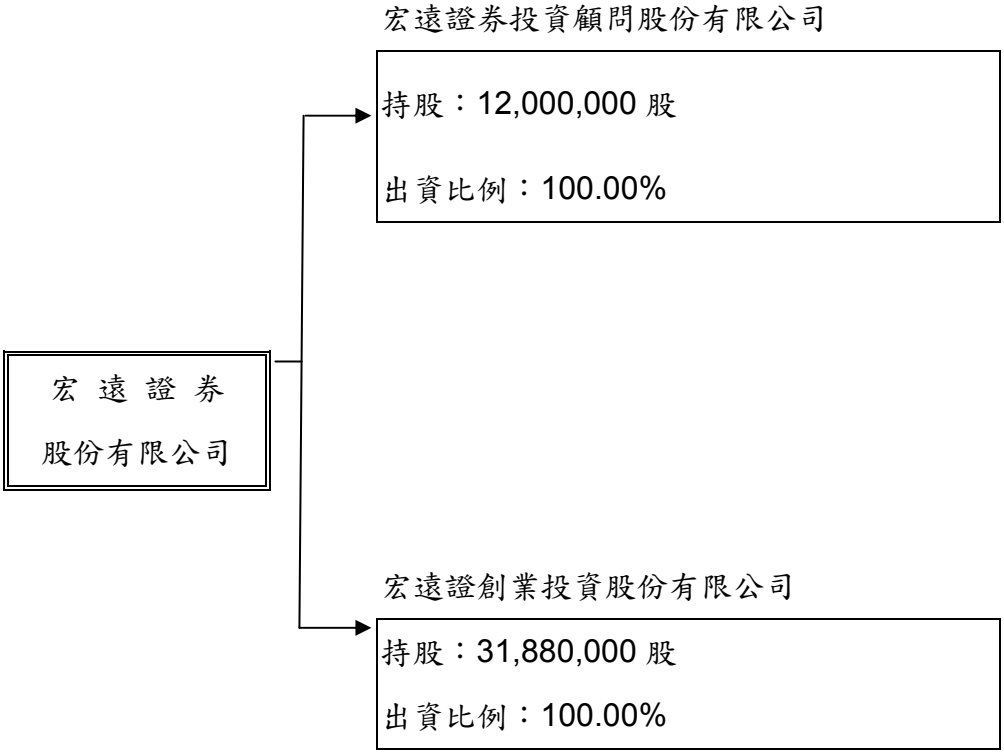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證券)	50.12.0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三至七樓	3,870,008	H301011 證券商 1.證券經紀商 2.證券自營商 3.證券承銷商 4.期貨商(H401011) 5.期貨顧問業務(H405011) 6.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投顧)	82.07.0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四樓	120,000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證創投)	103.04.0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六樓	318,800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並未超過半數以上相同者，且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其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並未達半數以上相同，故無符合公司法所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1) 宏遠投顧：提供本公司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另代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等。

(2) 宏遠證創投：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並協助本公司承銷團隊蒐集具未來前景的產業、市場及技術等資訊，評估各產業中具發展潛力之特色公司，引薦予承銷團隊進行客戶開發與輔導。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柳漢宗	100,000	0.02%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韶真	33,207,400	8.58%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禎民	33,207,400	8.58%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勳	33,207,400	8.58%
	董事	李俊德	0	0.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0.00%
	總經理	吳金榮	760	0.00%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宏遠證券代表人： 陳立雲 劉占梅 黃湘芬 詹亞蒨 陳立雲	12,000,000	10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宏遠證券代表人： 林禎民 林秀鴻 張煥昌 張文婷 張煥昌	31,880,000	100.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宏遠證券	3,870,008	9,601,832	5,219,914	4,381,918	492,252	(302,040)	(163,685)	(0.40)
宏遠投顧	120,000	141,638	2,809	138,829	20,270	(302)	1,166	0.10
宏遠證創投	318,800	297,906	1,037	296,869	6,751	766	1,981	0.0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22-21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四)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且除了本公司設有衍生性商品處以從事期貨及選擇權等商品交易外，餘關係企業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惟尚未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以下將董事會通過之公開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106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年－月－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有擔保或無擔保）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02.23（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數額：本次私募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普通股股票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依相關法令，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之所包含之各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協助公司業務成長、維持經營之穩定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近日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柳 漢 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張正道

會計師：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15,622	24	$2,872,026	2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3,988,616	42	3,295,223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40,169	2	143,42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700,250	7	2,351,687	2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29	171,016	2	177,864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四	3,031	-	3,839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381	-	145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1,056,814	11	1,091,564	10
114150	預付款項		4,535	-	6,60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23,243	-	19,12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909	-	29,8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8,392	4	546,071	5
	流動資產合計		8,825,978	92	10,537,433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92,116	1	41,892	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2,559	2	136,38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27,371	-	36,698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7,728	-	12,59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7,357	-	8,82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	330,000	4	33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	98,371	1	105,76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831	-	27,27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8	8,357	-	665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1,5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690	8	701,651	6
	資產總計		$9,605,668	100	$11,239,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326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5	3,833,696	40	4,987,369	44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29	170,505	1	177,5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6	53	-	579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6	1,057,310	11	984,792	9
214150	預收款項		1,290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78,597	1	107,06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217	-	2,221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3,653	-	72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9,738	1	164,985	1
	流動負債合計		5,212,385	54	6,425,300	5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7	7,430	-	8,836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35	-	14,34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5	-	23,193	-
	負債總計		5,223,750	54	6,448,493	57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870,008	40	4,268,388	38
302000	資本公積		187,595	2	36,988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	124,73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294	4	538,748	5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57,326)	(1)	(245,454)	(2)
305000	其他權益		63,615	1	67,189	1
	權益總計		4,381,918	46	4,790,59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5,668	100	$11,239,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306,020	60	$417,145	93
403000	借券收入		115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0及七	30,660	6	45,079	1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0及七	26,524	5	(110,684)	(2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3,204	13	62,651	14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0及七	44,923	9	51,467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8,933	4	25,293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9,837	2	(80,671)	(1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4)	-	(2,863)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0	(3,689)	(1)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0	2,923	1	33,309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1及七	6,107	1	6,484	1
400000	收益合計		505,523	100	447,21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485)	(5)	(39,796)	(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85)	(1)	(8,765)	(2)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2	(21,679)	(4)	(33,515)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275)	(2)	(13,177)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0)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3	(466,218)	(92)	(523,064)	(1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	(22,056)	(4)	(27,005)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55,659)	(51)	(312,898)	(7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07,007)	(159)	(958,220)	(214)
	營業損失		(301,484)	(59)	(511,009)	(11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4	161,717	32	310,528	69
	稅前淨損		(139,767)	(27)	(200,481)	(4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3,918)	(5)	(54,348)	(12)
	本期淨損		(163,685)	(32)	(254,829)	(5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1	(1,7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574)	(1)	170,698	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5	(1)	168,946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33)	$(85,883)	(19)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685)		$(254,8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900)		$(85,883)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6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0.40)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103,509)	$-	$5,012,8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6	-	(17,09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1	(34,19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053)	-	-	-	(128,0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8)	10,818	-	-	-	-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	(254,829)	-	-	-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	-	170,698	-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81)	-	170,698	-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8,290)	-	-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	67,189	-	4,790,59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4,000)	-	124,000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236)	26,23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218)	95,218	-	-	-	-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	-	-	-	(163,685)	-	-	-	(16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9	-	(3,574)	-	2,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26)	-	(3,574)	-	(160,9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7,773)	(247,773)
L3	庫藏股註銷	(398,380)	150,607	-	-	-	-	-	247,773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	$63,615	$-	$4,381,918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酬勞2,6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9,767)	$(200,4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7	21,96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9	5,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7)	65,756
A20900	利息費用	21,679	33,51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7,157)	(76,741)
A21300	股利收入	(20,387)	(26,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	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2)	(15,48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2,523)	(1,4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A22900	其他項目	(872)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2,241)	1,046,091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651,437	964,37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6,848	29,80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3,839)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	10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35,415	686,769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3	(14,1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32)	(1,42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6)	15,467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2)	78,69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7,679	(136,29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53,673)	(1,320,5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26	(3,66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060)	(26,145)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6)	37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453	(670,587)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755)	(44,11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2)	-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928	(67)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778)	124,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0,991)	531,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25	76,9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87	26,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1)	(8,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909)	625,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11)	(99,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6	108,9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2,3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65)	(12,47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390	14,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08)	(6,7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54	1,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35)	(107,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7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87)	(32,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60)	(160,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6,404)	362,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2,026	2,509,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622	$2,872,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0 年 12 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 79 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 81 年 11 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經核准承作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 89 年 12 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經核准承作 H401011 期貨自營業務，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核准承作 H405011 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設有 9 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7 樓。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518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基準日淨值加計調整項目出售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共同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購買協議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並在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核准函，依據協議書訂定交割價款為港幣 36,483 千元，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依協議書約定辦理交割。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後解散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簽准辦理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解散清算事宜，並在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解散清算，並收回美金 4,733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8 年
租賃資產	3～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譽	非確定	不攤銷
營業權	非確定	不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u>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10	$440
支票存款	8,785	15,554
活期存款	156,923	183,726
定期存款	1,339,019	1,735,476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1,462	115,82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709,023	821,001
合　　計	$2,315,622	$2,872,026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14%~3.7%及 0.36%~3.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02	$116,011
營業證券－自營	3,676,510	3,100,759
營業證券－承銷	176,662	72,599
營業證券－避險	18,236	-
衍生金融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5,854
合　　計	$3,988,616	$3,295,223

①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式基金	$105,568	$118,000
評價調整	534	(1,989)
淨　　額	$106,102	$116,011

②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850,894	$1,115,620
公 司 債	1,268,502	903,943
可轉換公司債	982,031	619,356
上市公司股票	276,692	124,553
上櫃公司股票	95,236	78,836
興櫃公司股票	238,083	305,658
其　　他	11,298	-
小　　計	3,722,736	3,147,96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6,226)	(47,207)
淨　　額	$3,676,510	$3,100,759

③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可轉換公司債	$138,113	$59,412
上市公司股票	4,865	9,751
上櫃公司股票	23,200	2,363
小　　計	166,178	71,526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484	1,073
淨　　額	$176,662	$72,599

④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5,936	$-
上櫃公司股票	1,643	-
其　　他	1,080	-
小　　計	18,659	-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423)	-
淨　　額	$18,236	$-

⑤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5.12.31	104.12.31
指數選擇權	$1,040	$-
未平倉(損)益	323	-
淨　　額	$1,363	$-

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12.31	104.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5,854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及附註十二.1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693	$152,611
評價調整	(27,524)	(9,191)
淨　　額	$140,169	$143,420
非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71,420	$$60,000
評價調整	91,139	76,380
淨　　額	$162,559	$136,380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246,920	$1,223,229
公 司 債	453,330	1,128,458
合　　計	$700,250	$2,351,687

本集團承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700,513 千元及 2,353,155 千元，年利率分別為 0.4005%~0.4320%及 0.351%~0.513%。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23,798	$124,71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218	53,146
合　　計	$171,016	$177,864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371	$135
應收財務顧問費	10	10
小　　計	381	14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經理費	318	299
應收承銷手續費	-	5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4,83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001,545	644,440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3,791	102,359
交割代價	22,007	317,622
應收債券利息	16,286	16,120
其　　他	2,867	5,382
小　　計	1,056,814	1,091,56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057,195	$1,091,709

7.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	$30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9,584	10,364
應收利息	1,433	1,166
其　　他	11,918	24,850
小　　計	22,935	36,380
減：備抵呆帳	-	(17,568)
合　　計	$23,243	$19,120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股票		
晶量半導體(股)公司	$176	$17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359	1,3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4,000
久尹(股)公司	418	418
民興國際(股)公司	1,781	1,78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431	4,539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	1	1
鉅景科技(股)公司	-	-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3,921	-
雍智科技(股)公司	6,708	-
東琳精密(股)公司	22,400	22,400
雲創通訊(股)公司	7,776	-
南寶樹脂(股)公司	24,000	-
聯亞藥業(股)公司	-	5,000
普惠醫工(股)公司	16,927	4,000
小　　計	93,898	43,674
減：累計減損	(1,782)	(1,782)
合　　計	$92,116	$41,89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154,204	$964	$117,710	$272,878
增添	4,555	-	310	4,865
處分	(17,134)	-	(7,577)	(24,711)
其他變動	-	-	(1,406)	(1,406)
105.12.31	141,625	$964	109,037	251,626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4.1.1	$158,703	$964	$122,322	$281,989
增添	7,136	-	5,335	12,471
處分	(8,102)	-	(10,265)	(18,367)
其他變動	-	-	874	874
匯率變動	127	-	20	14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3,660)	-	(576)	(4,236)
104.12.31	$154,204	$964	$117,710	$272,878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135,148	$562	$100,470	$236,180
折舊	8,313	241	6,423	14,977
處分	(17,132)	-	(7,546)	(24,678)
其他變動	-	-	(2,224)	(2,224)
105.12.31	$126,329	$803	$97,123	$224,255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136,555	$321	$98,847	$235,723
折舊	9,514	241	12,208	21,963
處分	(8,039)	-	(10,199)	(18,238)
匯率變動	103	-	14	11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2,985)	-	(400)	(3,385)
104.12.31	$135,148	$562	$100,470	$236,180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15,296	$161	$11,914	$27,371
104.12.31	$19,056	$402	$17,240	$36,698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5.1.1	$52	$32,488	$63,853	$96,393
增添－單獨取得	-	-	12,208	12,208
處分	-	-	(1,482)	(1,482)
105.12.31	$52	$32,488	74,579	107,119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4.1.1	$52	$34,524	$58,391	$92,967
增添－單獨取得	-	-	6,750	6,750
處分	-	-	(1,288)	(1,288)
匯率影響	-	73	-	7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2,109)	-	(2,109)
104.12.31	$52	$32,488	$63,853	$96,393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52	$32,488	$51,254	$83,794
攤銷	-	-	7,079	7,079
處分	-	-	(1,482)	(1,482)
105.12.31	$52	$32,488	56,851	89,391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52	$32,488	$47,500	$80,040
攤銷	-	-	5,042	5,042
處分	-	-	(1,288)	(1,288)
104.12.31	$52	$32,488	$51,254	$83,794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	$-	$17,728	$17,728
104.12.31	$-	$-	$12,599	$12,599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125,000	12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330,000	$330,000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2,414	$33,54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43,566	45,765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391	26,453
合　　計	$98,371	$105,761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係與應付商業本票共用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913,000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0)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合　　計	$3,326	$-

①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集團擇一採行。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0,440	$-
價值變動利益	(150,620)	-
市　　價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45,183)	-
價值變動損失	147,373	-
市　　價	(397,810)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010	$-

②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5.12.31	104.12.31
指數選擇權	$1,163	$-
未平倉(損)益	153	-
淨　　額	$1,316	$-

(2)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及附註十二.10。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中央政府公債	$1,172,275	$2,466,996
公 司 債	2,661,421	2,520,373
合　　計	$3,833,696	$4,987,369

(1) 本集團承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3,835,814 千元及 4,990,108 千元，年利率分別為 0.333%~1.512%及 0.324%~0.549%。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38	$146
其　　他	15	433
小　　計	53	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佣金	151	10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5,759
交割代價	365,010	104,03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57,164	855,472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221	161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11,280	17,624
應付利息	810	1,636
應付顧問費	674	-
小　　計	1,057,310	984,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合計	$1,057,363	$985,371

17.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105.1.1	$725	$8,836	$-	$9,561
當期新增	129	1,135	3,200	4,464
當期使用	-	(1,352)	-	(1,352)
當期迴轉	(401)	(1,189)	-	(1,590)
105.12.31	$453	$7,430	$3,200	$11,083
流　動－105.12.31	$453	$-	$3,200	$3,653
非流動－105.12.31	-	7,430	-	7,430
105.12.31	$453	$7,430	$3,200	$11,083
流　動－104.12.31	$725	$-	$-	$725
非流動－104.12.31	-	8,836	-	8,836
104.12.31	$725	$8,836	$-	$9,561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991 千元及 22,466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320 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	(2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11)	$(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772	$47,695	$44,7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129)	(48,360)	(45,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8,357)	$(665)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44,752	$(45,744)	$(99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07	(1,029)	(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07	(1,029)	(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8	-	75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82	-	4,282
經驗調整	(3,104)	-	(3,1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	(184)
小計	1,936	(184)	1,7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03)	(1,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47,695	(48,360)	(665)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33	(844)	(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小計	833	(844)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	-	(380)
經驗調整	(6,774)	-	(6,7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7	397
小計	(6,756)	397	(6,359)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1,322)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41,772	$(50,129)	$(8,3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3,619)	$(4,347)
折現率減少0.5%	4,007	4,833
預期薪資增加0.5%	3,999	4,820
預期薪資減少0.5%	(3,646)	(4,3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870,008 千元及 4,268,388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87,000 千股及 426,839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9,170	$10,114
庫藏股票交易	178,230	26,679
處分資產增益	195	195
合　　計	$187,595	$36,98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	39,838千股	39,838千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8 月 17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501071250 號、第 10501201510 號及第 10601002770 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 11,958 千股、9,880 千股及 18,000 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依據當年度盈餘狀況，採取穩定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分配之。但前開分配案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員工紅利不低於2%，二者合計不超過5%，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4,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6)	(26,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	(95,218)

註：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5,218)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0.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91,317	$260,95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74,181	103,670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34,386	46,200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6,127	6,301
其他手續費收入	9	21
合　　計	$306,020	$417,145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7,696	$11,65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5,776	9,78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970	13,080
其　　他	6,218	10,560
合　　計	$30,660	$45,079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61,740,325	$63,627,05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61,724,441)	(63,691,882)
淨　　額	15,884	(64,831)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67,909	113,57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61,139)	(159,425)
淨　　額	6,770	(45,853)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014,751	-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010,881)	-
淨　　額	3,870	-
合　　計	$26,524	$(110,684)

(4) 利息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44,923	$49,024
金融利息收入	-	2,443
合　　計	$44,923	$51,467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850	$(68,706)
營業證券－承銷	9,410	(11,965)
營業證券－避險	(423)	-
合　　計	$9,837	$(80,671)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185,537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186,56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65)	-
合　　計	$(3,689)	$-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327)	$32,481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	5,250	828
合　　計	$2,923	$33,309

21. 其他營業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顧問收入	$838	$2,107
錯帳淨損失	(606)	(520)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137	523
其　　他	5,738	4,374
合　　計	$6,107	$6,484

22.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1,022	$32,647
財務調度之利息	618	821
其　　他	39	47
合　　計	$21,679	$33,515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2,888	$392,888	$-	$444,993	$444,993
勞健保費用	-	34,584	34,584	-	37,212	37,212
退休金費用	-	20,980	20,980	-	22,444	22,4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766	17,766	-	18,415	18,415
折舊費用	-	14,977	14,977	-	21,963	21,963
攤銷費用	-	7,079	7,079	-	5,042	5,042

註：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0 人及 558 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遠證券及宏遠投顧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或尚有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宏遠證創投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30 千元及 429 千元。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入	$22,235	$25,27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2,523	1,471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015)	3,929
租金收入	18,076	14,954
代理費收入	67,022	91,084
處分投資淨利益	49,619	15,48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33)	(129)
收回違約款	13,857	148,974
其　　他	3,433	9,490
合　　計	$161,717	$310,528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5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	$6,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87	(48,361)	(3,574)
合　　計	$51,146	$(48,361)	$2,785

民國 104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1,7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0)	8,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57	109,241	170,698
合　　計	$51,415	$117,531	$168,946

26.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1,580	$97,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536	95,823
合　　計	$119,116	$192,947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3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8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019)	(7,81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5	1,351
遞延所得稅之資產沖減	-	58,453
所得稅費用	$23,918	$54,34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9,767)	$(200,4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225)	$(29,6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	(28,4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7	1,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53	108,2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8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22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918	$54,34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未實現	$5,129	$(2,977)	$2,152
除役成本負債	1,003	185	1,188
短期員工福利	123	(45)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外幣之兌換損(益)	(1,774)	2,397	623
出售不動產	(12,573)	8,652	(3,9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4)	(14)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	544	544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	278	278
未使用課稅損失	75	(7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8,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23)		$3,4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4		$7,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47)		$(3,935)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未實現	$4,489	$640	$5,129
除役成本負債	759	244	1,003
短期員工福利	135	(12)	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外幣之兌換損(益)	(1,173)	(601)	(1,774)
出售不動產	(20,117)	7,544	(12,5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59,879	(59,804)	75
遞延所得稅利益		$(51,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466		$(5,5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56		$8,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0)		$(14,347)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宏遠證券(股)公司：				
95 年核定數	$243,289	$239,175	$239,175	105 年
101 年申報數	429,803	429,803	429,803	111 年
104 年申報數	118,408	118,408	118,408	114 年
105 年申報數	34,672	34,672	-	115 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2 年核定數	4,102	-	442	112 年
103 年核定數	6,709	5,863	6,709	113 年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03 年核定數	1,769	1,769	1,769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4,123	4,123	4,123	114 年
105 年申報數	4,463	4,463	-	115 年
		$838,276	$800,42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7,715 千元及 212,647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6,398	$64,56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63,685)	$(254,8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7,046	426,8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6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執行庫藏股之情況，詳附註十一。。

2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5.12.31	104.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23,798	$124,71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218	53,146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71,016	177,864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40)	(210)
期交稅待轉出	(71)	(49)
暫收款	-	(4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70,505	$177,565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處分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份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154,548 千元，該處分利益為 8,615 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除列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88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147
預付款項	13,435
其他流動資產	4,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
無形資產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8,333)
淨資產合計數	$145,93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投資控股，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3日完成更名)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電腦)	實質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富製藥)	實質關係人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17,032	$18,064
三商電腦	-	46
合　　計	$17,032	$18,110

(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1,489

(3)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承銷業務收入

(1)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10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承銷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10

(3)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股務代理收入

(1)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	$1,089	$1,091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1,663	1,450
三商電腦	840	840
旭富製藥	1,153	1,117
合　　計	$4,745	$4,498

(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	$85	$84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	140	140
旭富製藥	83	84
合　　計	$308	$308

(3)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營業收益

(1) 本集團協辦三商美邦人壽 103-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及上櫃，產生之財務顧問報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00

(2) 本集團受三商美邦人壽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債權關係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全委經理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3,830	$2,307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318	$299

(3) 上述財務顧問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務關係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60	$276

	105 年度	104 年度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547	$396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151	$108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集團承銷商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301	$5,109	450	$8,100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067	$134,852
退職後福利	6,026	6,267
合　　計	$135,093	$141,1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2,221	$1,126,033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1,220,372	807,844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941,795	553,82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交割墊款	152,000	167,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40,000	246,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決議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7,000 千股，買回區間價格在 5~9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以 455,618 千元為本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7,000 千股，總金額 47,980 千元。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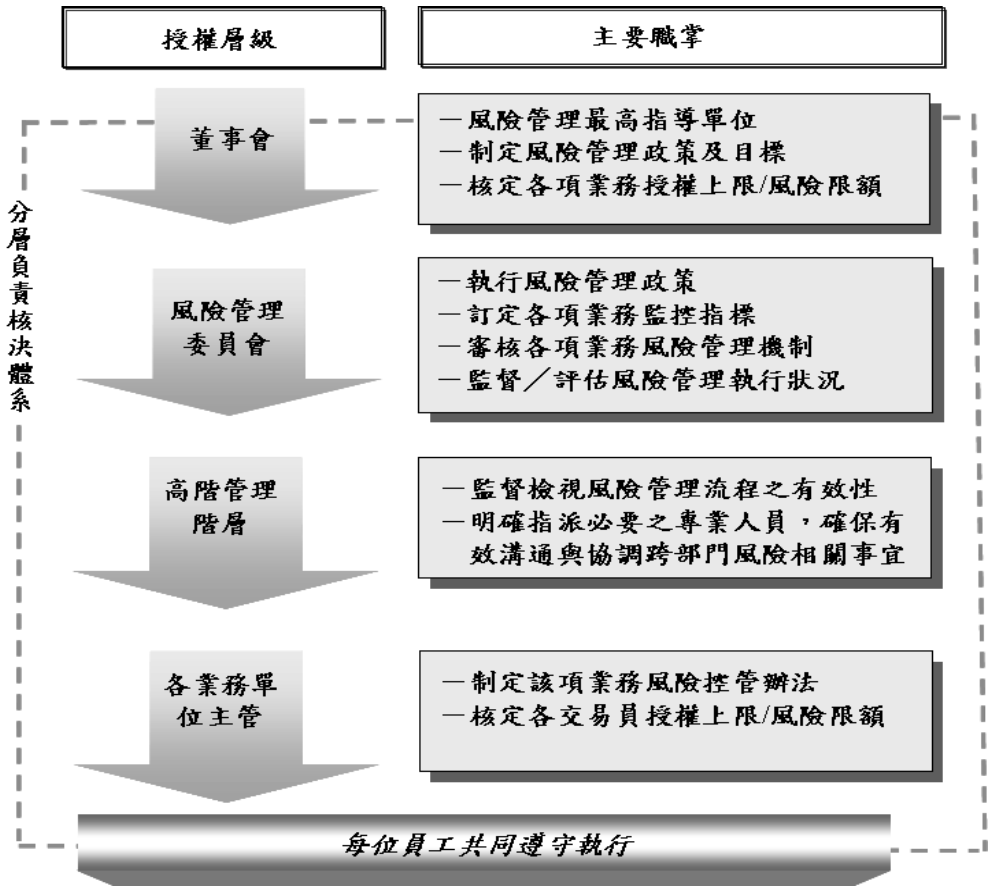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總經理室風控組、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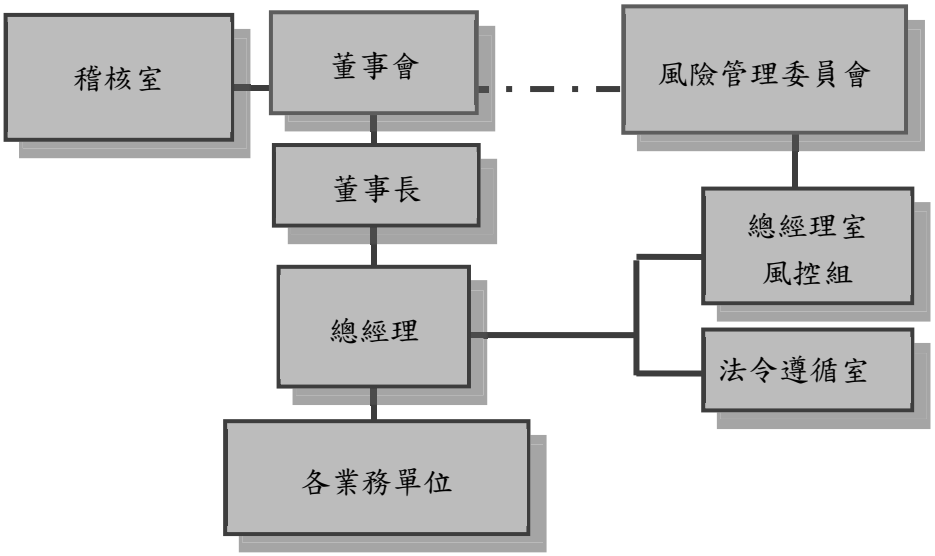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控組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研究處與衍生性商品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1) 本集團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5.12.31	530%	515%	594%	469%
104.12.31	595%	421%	595%	299%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 DV01 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 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 1 bp (即 1 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5.12.31	4.32	906
104.12.31	4.58	928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 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05.12.31	3,817
104.12.31	4,447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 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一日風險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5.12.31	37,835	30,272	57,442	2,664
104.12.31	17,929	35,969	68,117	539

(2) 回溯測試

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 921 大地震、2000 年網路泡沫、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台灣 319 槍擊案、歐債風暴、311 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本集團目前以 100 年 8 月 5 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做為歷史情境。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惠譽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 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 10%，以及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 500 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 TCRI 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 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 TCRI 第 8 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另承銷包銷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部位，若不在 TEJ TCRI 信用評等 1~7 級之內，則發行人須有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或其擔保機構需達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 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137,337	$-	$-	$-	$1,137,3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5,814	-	-	-	3,835,814
104.12.31					
應付款項	1,092,770	-	-	-	1,092,77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90,108	-	-	-	4,990,10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4,120	$-	$-	$-	$4,120
流出	151,317	-	-	-	151,317
淨額	$(147,197)	$-	$-	$-	$(147,197)
104.12.31					
流入	$141,233	$-	$-	$-	$141,233
流出	12,004	-	-	-	12,004
淨額	$129,229	$-	$-	$-	$129,22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02	$116,011
營業證券	3,871,408	3,173,358
衍生工具		
	105.12.31	104.12.31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5,85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02,728	279,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315,212	2,871,5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700,250	2,351,68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1,016	177,86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3,839
應收款項	1,080,438	1,110,829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413,000
營業保證金	330,000	2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98,371	105,761
存出保證金	35,831	62,27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3,696	$4,987,36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505	177,565
應付款項	1,135,960	1,092,615
存入保證金	-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0)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 OTC 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04,639	$3,833,696	$3,704,639	$3,833,696	$(129,05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39,392	$4,987,369	$4,839,392	$4,987,369	$(147,977)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700,250	$-	$700,250	$700,25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33,696	$-	$3,833,696	$3,833,696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351,687	$-	$2,351,687	$2,351,68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987,369	$-	$4,987,369	$4,987,369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1,942	$90,197	$-	$632,139
債券投資	2,986,996	252,273	-	3,239,269
基金投資	106,102	-	-	106,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706	26,463	-	140,169
基金投資	-	162,559	-	162,559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	-	9,743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2,430	$-	$-	$452,430
債券投資	2,720,928	-	-	2,720,928
基金投資	116,011	-	-	116,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420	-	-	143,420
基金投資	-	136,380	-	136,380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54	-	-	5,8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70,768	32.2790	$334,758
人民幣	27,442,231	4.6448	127,464
港幣	132,353	4.1622	551
英鎊	22,463	39.6096	890
歐元	4,600	33.9172	1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0,068	32.2790	30,344
港幣	170	4.1622	1
日圓	18,500	0.2757	5

	105.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98,293	32.2790	$87,098
港幣	61,005	4.1622	2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80	32.2790	134

	104.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09,946	33.0660	$317,763
人民幣	26,642,785	5.0921	135,668
港幣	1,684,278	4.2664	7,186
英鎊	27,256	49.0435	1,337
歐元	92,448	36.1312	3,3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00	33.0660	1,022
港幣	85,850	4.2664	366
日圓	234,500	0.2747	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16	33.0660	543
港幣	113,489	4.2664	484
日圓	96,960	0.2747	27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 15,015 千元及兌換利益 3,929 千元。

10.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衍生工具

①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834	$ (91)	$9,743

	104.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068	$(214)	$5,854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2,327)	$32,481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選擇權交易利益	$5,250	$828

② 本集團因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項目	105年度	帳列科目	104年度	帳列科目
出售(損)益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3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2,8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5.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2口	$2,957	$2,956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7,528	7,54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77口	142,749	142,63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212口	1,024	1,35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口	16	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059口	1,083	1,26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649口	80	54	

		104.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2口	$2,613	$2,609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7口	6,839	6,847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69口	114,242	114,195	
期貨契約	恆生指數	賣方	1口	4,640	4,639	
期貨契約	小型恆生指數	賣方	1口	927	928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期貨	買方	3口	1,552	1,557	
期貨契約	可可期貨	買方	2口	2,139	2,108	
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	賣方	1口	3,500	3,480	
期貨契約	白金期貨	賣方	5口	7,210	7,330	
期貨契約	黃豆期貨	賣方	2口	2,842	2,83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3口	1,032	1,031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5,701	5,692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5.12.31		104.12.31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00,381 / $3,694	189.60倍	$698,982 / $3,682	189.84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713,235 / $173,277	4.12倍	$713,748 / $179,821	3.97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0,381 / $700,000	100.05%	$698,982 / $700,000	99%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85,216 / $42,529	1,611%	$684,823 / $38,626	1,773%	(1) ≧20% (2) ≧15%	符合規定

11.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530%	595%

- 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Ⅱ)，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952	$306,077	$110,793	$(5,464)	$3,972	$27,021	$(13,751)	$460,600
部門間收入	-	-	-	-	-	13,714	(13,714)	-
利息收入	4,218	-	358	40,347	-	-	-	44,923
收入合計	36,170	306,077	111,151	34,883	3,972	40,735	(27,465)	505,523
費用：								
利息費用	-	(39)	-	(21,022)	-	(618)	-	(21,679)
折舊費用	(61)	(10,720)	(1,455)	(13)	(395)	(2,333)	-	(14,977)
攤銷費用	-	(3,023)	(8)	-	(670)	(3,378)	-	(7,079)
其他費用/支出	(22,285)	(358,180)	(100,802)	(10,233)	(27,884)	(257,731)	13,843	(763,272)
費用合計	(22,346)	(371,962)	(102,265)	(31,268)	(28,949)	(264,060)	13,843	(807,007)
營業利益(損失)	13,824	(65,885)	8,886	3,615	(24,977)	(223,325)	(13,622)	(301,4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88,778	54	1,164	1,072	73,882	(3,238)	161,717
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3,829	$22,893	$8,940	$4,779	$(23,905)	$(149,443)	$(16,860)	$(139,767)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1,618,854	$1,576,991	$230,991	$2,845,511	$263,354	$3,505,676	$(435,709)	$9,605,668
部門負債	$10,612	$1,249,216	$32,667	$3,834,970	$15,142	$81,154	$(11)	$5,223,7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2,268)	$417,914	$50,625	$45,330	$33,309	$30,897	$(63)	$395,744
部門間收入	-	-	-	-	-	20,571	(20,571)	-
利息收入	3,175	-	20	48,272	-	-	-	51,467
收入合計	(179,093)	417,914	50,645	93,602	33,309	51,468	(20,634)	447,211
費用：								
利息費用	-	(47)	-	(32,647)	-	(821)	-	(33,515)
折舊費用	(521)	(17,859)	(1,508)	(9)	(41)	(2,025)	-	(21,963)
攤銷費用	-	(3,236)	(8)	-	(178)	(1,620)	-	(5,042)
其他費用/支出	(59,387)	(432,087)	(107,804)	(9,974)	(32,239)	(276,915)	20,706	(897,700)
費用合計	(59,908)	(453,229)	(109,320)	(42,630)	(32,458)	(281,381)	20,706	(958,220)
營業利益(損失)	(239,001)	(35,315)	(58,675)	50,972	851	(229,913)	72	(511,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	112,186	76	(4)	1,680	222,707	(26,088)	310,528
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39,030)	$76,871	$(58,599)	$50,968	$2,531	$(7,206)	$(26,016)	$(200,481)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1,198,448	$1,667,865	$132,231	$4,422,900	$559,161	$3,707,241	$(448,762)	$11,239,084
部門負債	$302	$1,328,867	$27,447	$4,989,671	$946	$101,276	$(16)	$6,448,493

2. 本集團係從事有價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主要於台灣營運，地區別資訊請參閱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另本集團無佔合併營收達 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150	60	$525,390	6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6	1	5,854	1		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6	-	$-	-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505	20	177,565	2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1,016	20	177,864	20	214130	應付帳款	14	-	10	-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	3,839	-	214160	代收款項	71	-	49	-
114150	預付款項	52	-	7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71	-	2,1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80	-	61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4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108	-		流動負債合計	173,277	20	179,821	20
	流動資產合計	713,235	81	713,748	8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922	-	1,42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2291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2	-	1,426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9	-	455	-		負債總計	174,199	20	181,247	20
127000	無形資產	3,265	1	4,213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135,000	15	135,000	15	300000	股東權益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2,391	3	26,453	3	301000	股本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80	700,000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45	19	166,481	19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1	-	(1,018)	-
							權益總計	700,381	80	698,982	80
906001	資產總計	$874,580	100	$880,229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4,580	100	$880,229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4,386	92	$46,200	58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2,923	8	33,309	4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66)	-
400000	收益合計	37,309	100	79,44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618)	(17)	(9,203)	(1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873)	(10)	(7,919)	(10)
521200	財務成本	(35)	-	(4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275)	(27)	(13,178)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0,629)	(28)	(10,801)	(1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02)	(5)	(1,373)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8,181)	(22)	(10,879)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1,313)	(109)	(53,393)	(67)
	營業利益	(4,004)	(9)	26,050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3	14	7,035	9
902001	稅前淨利	1,399	5	33,085	4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1,399	5	33,085	4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	5	$33,085	42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吳金榮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13,714	註四	2.7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9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應付款	2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	54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52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檯	15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營	5,000	"	0.05%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出售收入	22	"	0.0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勞務收入	13,714	"	2.7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9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應收款	2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租金支出	54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52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15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金融資產出售收入	5,000	"	0.99%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什項購置	22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2/7/2	–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8,829	$20,270	$1,166	$1,166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1,880,000	100.00%	296,869	6,751	1,981	1,981	-	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7,246	22	$2,628,786	2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3,970,591	41	3,287,185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611	-	9,0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700,250	8	2,351,687	2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30	171,016	2	177,864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	3,839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381	-	145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1,051,631	11	1,090,766	10
114150	預付款項		4,042	-	6,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23,076	-	19,089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54	-	29,5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8,392	5	546,071	5
	流動資產合計		8,500,021	89	10,150,212	9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14,305	-	10,492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2,559	2	136,380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35,698	5	448,747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27,301	-	36,644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033	-	11,55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7,356	-	8,74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2	295,000	3	295,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3	98,371	1	105,76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831	-	27,27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9	8,357	-	665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1,5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811	11	1,082,819	10
	資產總計		$9,601,832	100	$11,233,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326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6及八	3,833,696	40	4,987,369	44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30	170,505	2	177,5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7	53	-	579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7及七	1,056,328	11	984,691	9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75,808	1	103,60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17	-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3,652	-	71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969	-	164,743	1
	流動負債合計		5,208,554	54	6,419,270	5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8	7,430	-	8,836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3,921	-	14,315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0	-	23,170	-
	負債總計		5,219,914	54	6,442,440	57
300000	權益	四及六.20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870,008	40	4,268,388	38
302000	資本公積		187,595	2	36,988	-
304000	保留盈餘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	124,73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294	5	538,748	5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57,326)	(2)	(245,454)	(2)
305000	其他權益		63,615	1	67,189	1
	權益總計		4,381,918	46	4,790,59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1,832	100	$11,233,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306,056	62	$410,531	101
403000	借券收入		115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及七	30,660	6	45,070	1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1	23,710	5	(134,560)	(3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3,204	13	62,651	1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	44,923	9	49,024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4,996	3	22,411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1	9,837	2	(80,671)	(2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4)	-	(2,863)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1	(3,689)	(1)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2,923	1	33,309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449)	-	1,209	-
400000	收益合計		492,252	100	406,112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485)	(5)	(37,655)	(1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85)	(1)	(8,765)	(2)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21,679)	(5)	(33,515)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275)	(2)	(13,177)	(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4	(448,148)	(91)	(488,348)	(1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21,653)	(4)	(26,384)	(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61,467)	(53)	(317,433)	(7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94,292)	(161)	(925,277)	(228)
	營業損失		(302,040)	(61)	(519,165)	(128)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147	1	18,256	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159,068	32	296,687	73
	稅前淨損		(139,825)	(28)	(204,222)	(5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23,860)	(5)	(50,607)	(13)
	本期淨損		(163,685)	(33)	(254,829)	(6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1	(1,7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2,621	3	191,610	47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95)	(3)	(20,91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5	1	168,946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32)	$(85,883)	(21)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103,509)	$-	$5,012,8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6	-	(17,09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1	(34,19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053)	-	-	-	(128,0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8)	10,818	-	-	-	-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	(254,829)	-	-	-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	-	170,698	-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81)	-	170,698	-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8,290)	-	-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	67,189	-	4,790,59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4,000)	-	124,000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236)	26,23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218)	95,218	-	-	-	-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	-	-	-	(163,685)	-	-	-	(16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9	-	(3,574)	-	2,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326)		(3,574)		(160,9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7,773)	(247,773)
L3	庫藏股註銷	(398,380)	150,607	-	-	-	-	-	247,773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	$63,615	$-	$4,381,918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酬勞2,6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9,825)	$(204,2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50	21,717
A20200	攤銷費用	6,703	4,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7)	80,671
A20900	利息費用	21,679	33,51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4,813)	(71,494)
A21300	股利收入	(16,450)	(23,7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47)	(18,2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0)	(6,948)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2,376)	(1,4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A29900	其他項目	(872)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2,772)	1,025,599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651,437	964,37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6,848	29,80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3,839)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	10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39,301	418,388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7	(1,07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32)	(1,42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70)	11,201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089)	131,16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7,679	(132,84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53,673)	(1,320,5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26	(3,66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060)	(26,145)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6)	37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463	(504,9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796)	(42,088)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581	(73)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774)	124,8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2,833)	483,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75,6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450	23,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9)	(8,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420)	574,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1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23)	(12,1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86)	(6,74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390	14,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2,9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54	1,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60)	196,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7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87)	(32,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60)	(160,7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540)	610,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8,786	2,018,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246	$2,628,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0 年 12 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 79 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 81 年 11 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經核准承作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 89 年 12 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經核准承作 H401011 期貨自營業務，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核准承作 H405011 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設有 9 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7 樓。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518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2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之超額保證金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u>客戶保證金專戶</u>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u>期貨交易人權益</u>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1.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8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譽	非確定	不攤銷
營業權	非確定	不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0	$400
支票存款	8,612	15,289
活期存款	133,060	159,992
定期存款	1,174,719	1,516,275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1,462	115,82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709,023	821,001
合　　計	$2,127,246	$2,628,786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7%~3.7%、0.36%~3.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8,077	$107,973
營業證券－自營	3,676,510	3,100,759
營業證券－承銷	176,662	72,599
營業證券－避險	18,236	-
衍生金融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5,854
合　　計	$3,970,591	$3,287,185

①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式基金	$87,728	$110,000
評價調整	349	(2,027)
淨　　額	$88,077	$107,973

②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850,894	$1,115,620
公 司 債	1,268,502	903,943
可轉換公司債	982,031	619,356
上市公司股票	276,692	124,553
上櫃公司股票	95,236	78,836
興櫃公司股票	238,083	305,658
其　　他	11,298	-
小　　計	3,722,736	3,147,96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6,226)	(47,207)
淨　　額	$3,676,510	$3,100,759

③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可轉換公司債	$138,113	$59,412
上市公司股票	4,865	9,751
上櫃公司股票	23,200	2,363
小　　計	166,178	71,526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484	1,073
淨　　額	$176,662	$72,599

④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5,936	$-
上櫃公司股票	1,643	-
其　　他	1,080	-
小　　計	18,659	-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423)	-
淨　　額	$18,236	$-

⑤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5.12.31	104.12.31
指數選擇權	$1,040	$-
未平倉(損)益	323	-
淨　　額	$1,363	$-

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12.31	104.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9,743	$5,854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1及附註十二.1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129	$8,460
評價調整	(1,518)	620
淨　　額	$26,611	$9,080
非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71,420	$60,000
評價調整	91,139	76,380
淨　　額	$162,559	$136,380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246,920	$1,223,229
公 司 債	453,330	1,128,458
合　　計	$700,250	$2,351,687

本公司承作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700,513千元及2,353,15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005%~0.4320%及0.351%~0.513%。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23,798	$124,71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218	53,146
合　　計	$171,016	$177,864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371	$135
應收財務顧問費	10	10
小　　計	381	14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承銷手續費	-	5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4,83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001,545	644,440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9,880	102,204
交割代價	22,007	317,622
應收債券利息	16,286	16,120
其　　他	1,913	5,038
小　　計	1,051,631	1,090,76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052,012	$1,090,911

7.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	$30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務代理費	9,584	10,364
應收利息	1,352	1,135
其　　他	11,832	24,850
小　　計	22,768	36,349
減：備抵呆帳	-	(17,568)
合　　計	$23,076	$19,089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股票		
晶量半導體(股)公司	$176	$176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359	1,3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4,000
久尹(股)公司	418	418
民興國際(股)公司	1,781	1,781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	1	1
鉅景科技(股)公司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431	4,539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3,921	-
小　　計	16,087	12,274
減：累計減損	(1,782)	(1,782)
合　　計	$14,305	$10,49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38,829	100.00	$137,663	100.00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296,869	100.00	311,084	100.00
合　　計	$435,698		$448,747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1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美金6,000千元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民國102年3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102年4月2日增資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美金5,000千元，而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完成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解散清算，並收回美金4,733千元。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於民國95年9月12日於香港再轉投資設立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經營證券投資及財務管理規劃等業務，於民國102年4月2日增資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轉投資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並於民國102年4月11日完成變更登記，而於民國104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基準日淨值加計調整項目出售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共同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購買協議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4月17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並在民國104年8月24日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核准函，依據協議書訂定交割價款為港幣36,483千元，並於民國104年9月4日依協議書約定辦理交割。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以300,000千元設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300,000千元。

(5)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65,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之總金額為114,282千元。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5.1.1	$153,852	$964	$117,519	$272,335
增添	4,513	-	310	4,823
處分	(17,134)	-	(7,577)	(24,711)
其他變動	-	-	(1,406)	(1,406)
105.12.31	$141,231	$964	$108,846	$251,041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1.1	$154,985	$964	$121,575	$277,524
增添	6,810	-	5,335	12,145
處分	(7,943)	-	(10,265)	(18,208)
其他變動	-	-	874	874
104.12.31	$153,852	$964	$117,519	$272,335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134,850	$562	$100,279	$235,691
折舊	8,286	241	6,423	14,950
處分	(17,132)	-	(7,546)	(24,678)
其他變動	-	-	(2,223)	(2,223)
105.12.31	$126,004	$803	$96,933	$223,740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133,349	$321	$98,394	$232,064
折舊	9,392	241	12,084	21,717
處分	(7,891)	-	(10,199)	(18,090)
104.12.31	$134,850	$562	$100,279	$235,691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15,227	$161	$11,913	$27,301
104.12.31	$19,002	$402	$17,240	$36,644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無形資產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1.1	$52	$32,488	$61,600	$94,140
增添	-	-	12,186	12,186
處分	-	-	(1,481)	(1,481)
105.12.31	$52	$32,488	$72,305	$104,845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4.1.1	$52	$32,488	$56,139	$88,679
增添	-	-	6,749	6,749
處分	-	-	(1,288)	(1,288)
104.12.31	$52	$32,488	$61,600	$94,140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52	$32,488	$50,050	$82,590
攤銷	-	-	6,703	6,703
處分	-	-	(1,481)	(1,481)
105.12.31	$52	$32,488	$55,272	$87,812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52	$32,488	$46,671	$79,211
攤銷	-	-	4,667	4,667
處分	-	-	(1,288)	(1,288)
104.12.31	$52	$32,488	$50,050	$82,590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	$-	$17,033	$17,033
104.12.31	$-	$-	$11,550	$11,550

12.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125,000	12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295,000	$295,000

13.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2,414	$33,54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43,566	45,765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2,391	26,453
合　　計	$98,371	$105,761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係與應付商業本票共用額度，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913,000千元及3,090,000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0)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合　　計	$3,326	$-

①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0,440	$-
價值變動利益	(150,620)	-
市　　價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45,183)	-
價值變動損失	147,373	-
市　　價	(397,810)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010	$-

②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5.12.31	104.12.31
指數選擇權	$1,163	$-
未平倉(損)益	153	-
淨　　額	$1,316	$-

(2) 本公司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參閱附註六.21及附註十二.10。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流動項目：		
中央政府公債	$1,172,275	$2,466,996
公司債	2,661,421	2,520,373
合　　計	$3,833,696	$4,987,369

(1) 本公司承作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835,814千元及4,990,10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33%~1.512%及0.324%~0.549%。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38	$146
其　　他	15	433
小　　計	53	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	1,49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5,759
交割代價	365,010	104,03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57,164	855,472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2,062	161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11,280	16,135
應付利息	810	1,636
小　　計	1,056,328	984,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合計	$1,056,381	$985,270

18.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其　他	合　計
105.1.1	$719	$8,836	$-	$9,555
當期新增	-	1,135	3,200	4,335
當期使用	-	(1,352)	-	(1,352)
當期迴轉	(267)	(1,189)	-	(1,456)
105.12.31	$452	$7,430	$3,200	$11,082
流　動－105.12.31	$452	$-	$3,200	$3,652
非流動－105.12.31	-	7,430	-	7,430
105.12.31	$452	$7,430	$3,200	$11,082
流　動－104.12.31	$719	$-	$-	$719
非流動－104.12.31	-	8,836	-	8,836
104.12.31	$719	$8,836	$-	$9,555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23千元及21,3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20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	(2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11)	$(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772	$47,695	$44,7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129)	(48,360)	(45,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8,357)	$(665)	$(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44,752	$(45,744)	$(99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07	(1,029)	(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007	(1,029)	(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8	-	75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82	-	4,282
經驗調整	(3,104)	-	(3,1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	(184)
小　計	1,936	(184)	1,75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03)	(1,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47,695	(48,360)	(66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3	(844)	(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33	(844)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	-	(380)
經驗調整	(6,774)	-	(6,7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7	397
小　計	(6,756)	397	(6,359)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1,322)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41,772	$(50,129)	$(8,35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3,619)	$(4,347)
折現率減少0.5%	4,007	4,833
預期薪資增加0.5%	3,999	4,820
預期薪資減少0.5%	(3,646)	(4,3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870,008千元及4,268,3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87,000千股及426,83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9,170	$10,114
庫藏股票交易	178,230	26,679
處分資產增益	195	195
合　　計	$187,595	$36,98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	39,838千股	39,838千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3日、105年8月17日及106年1月1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071250號、第10501201510號及第1060100277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11,958千股、9,880千股及18,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依據當年度盈餘狀況，採取穩定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分配之。但前開分配案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員工紅利不低於2%，二者合計不超過5%，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 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5月2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4,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6)	(26,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	(95,218)

註：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5,218)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21.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91,317	$257,57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74,217	100,436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34,386	46,200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6,127	6,301
其他手續費收入	9	21
合　　計	$306,056	$410,531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7,696	$11,65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5,776	9,771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970	13,080
其　　他	6,218	10,560
合　　計	$30,660	$45,070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61,658,493	$63,585,93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61,645,423)	(63,674,637)
淨　　額	13,070	(88,707)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67,909	113,57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61,139)	(159,425)
淨　　額	6,770	(45,853)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014,751	-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010,881)	-
淨　　額	3,870	-
合　　計	$23,710	$(134,560)

(4)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44,923	$49,024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850	$(68,706)
營業證券－承銷	9,410	(11,965)
營業證券－避險	(423)	-
合　　計	$9,837	$(80,671)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185,537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186,56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65)	-
合　　計	$(3,689)	$-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益	$(2,327)	$32,481
選擇權交易利益	5,250	828
合　　計	$2,923	$33,309

22.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顧問收入	$-	$1,200
錯帳淨損失	(606)	(520)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137	523
其　　他	20	6
合　　計	$(449)	$1,209

2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1,022	$32,647
財務調度之利息	618	821
其　　他	39	47
合　　計	$21,679	$33,515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427	$377,427	$-	$413,538	$413,538
勞健保費用	-	33,356	33,356	-	35,898	35,898
退休金費用	-	20,212	20,212	-	21,283	21,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153	17,153	-	17,629	17,629
折舊費用	-	14,950	14,950	-	21,717	21,717
攤銷費用	-	6,703	6,703	-	4,667	4,667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2人及540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19,890	$22,47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2,376	1,47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831)	3,852
租金收入	18,130	15,009
代理費收入	67,022	91,084
處分投資淨利益	49,211	6,9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33)	(118)
收回違約款	13,857	148,974
其　　他	3,446	6,991
合　　計	$159,068	$296,687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	$6,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18	(48,297)	12,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31)	(64)	(1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146	$(48,361)	$2,785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1,7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0)	8,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87	113,923	191,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30)	(4,682)	(20,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415	$117,531	$168,946

27.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0,165	$95,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536	94,809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17,701	$190,244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出租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9	$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9
合　　計	$39	$93

2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002)	(7,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58,453
所得稅費用	$23,860	$50,60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9,825)	$(204,22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3,770)	$(34,7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4	(23,9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	1,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38	107,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8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860	$50,60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未實現	$5,129	(2,977)	$2,152
除役成本負債	1,003	185	1,188
短期員工福利	122	(45)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外幣之兌換損(益)	(1,742)	2,365	623
出售不動產	(12,573)	8,652	(3,921)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	544	544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	278	2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9,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67)		$3,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8		$7,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15)		$(3,921)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未實現	$4,489	$640	$5,129
除役成本負債	759	244	1,003
短期員工福利	135	(13)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	2,494
外幣之兌換損(益)	(1,173)	(569)	(1,742)
出售不動產	(20,117)	7,544	(12,5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58,453	(58,45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50,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5,040		$(5,5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30		$8,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0)		$(14,31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年核定數	243,289	239,175	239,175	105年
101年申報數	429,803	429,803	429,803	111年
104年申報數	118,408	118,408	118,408	114年
105年申報數	34,672	34,672	-	115年
		$822,058	$787,38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6,718千元及210,505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6,398	$64,56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千元)	$(163,685)	$(254,8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7,046	426,8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6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執行庫藏股之情況，詳附註十一。

3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5.12.31	104.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23,798	$124,718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218	53,146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71,016	177,864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40)	(210)
期交稅待轉出	(71)	(49)
暫收款	-	(4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70,505	$177,565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遠證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HAM) (於104年11月10日完成解散清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4日辦理交割)	為Horizon Asset Management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投資控股，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3日完成更名)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商電腦)	實質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富製藥)	實質關係人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宏遠證創投	$37	$40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17,032	18,064
三商電腦	-	46
合　　計	$17,069	$18,150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宏遠證創投	$2	$7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1,489
合　　計	$2	$1,496

(3)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承銷業務收入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10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承銷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10

(3)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股務代理收入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3日完成更名)	$1,089	$1,091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1,663	1,450
三商電腦	840	840
旭富製藥	1,153	1,117
合　　計	$4,745	$4,498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投資控股	$85	$84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	140	140
旭富製藥	83	84
合　　計	$308	$308

(3)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營業收益

(1) 本公司協辦三商美邦人壽103-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及上櫃，產生之財務顧問報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	$500

(2) 上述財務顧問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益－租金收入		
子公司		
宏遠證創投	$54	$54

(2)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與關係人之交易彙總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期	收款方式	每月租金(千元)
宏遠證創投	三商美邦宏遠大樓樓層6樓(部分)	103.3.19~106.9.18	月付	$5

(3) 上述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決定。

7.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	$231	$246
勞務費		
子公司		
宏遠投顧	$14,400	$21,600
什項支出		
孫公司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48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承銷商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	301	$5,109	450	$8,100

9.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向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100,000股及913,000股，成交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73,948千元。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325	$122,831
退職後福利	5,530	5,752
合　　計	$123,855	$128,5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2,221	$1,126,033
營業證券－自營(公司債)		1,220,372	807,844
營業證券－自營(可轉債)		941,795	553,82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52,000	167,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40,000	246,0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決議自民國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2月24日止，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7,000千股，買回區間價格在5~9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預計以455,618千元為本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截至民國106年2月23日止，本公司已買回7,000千股，總金額47,980千元。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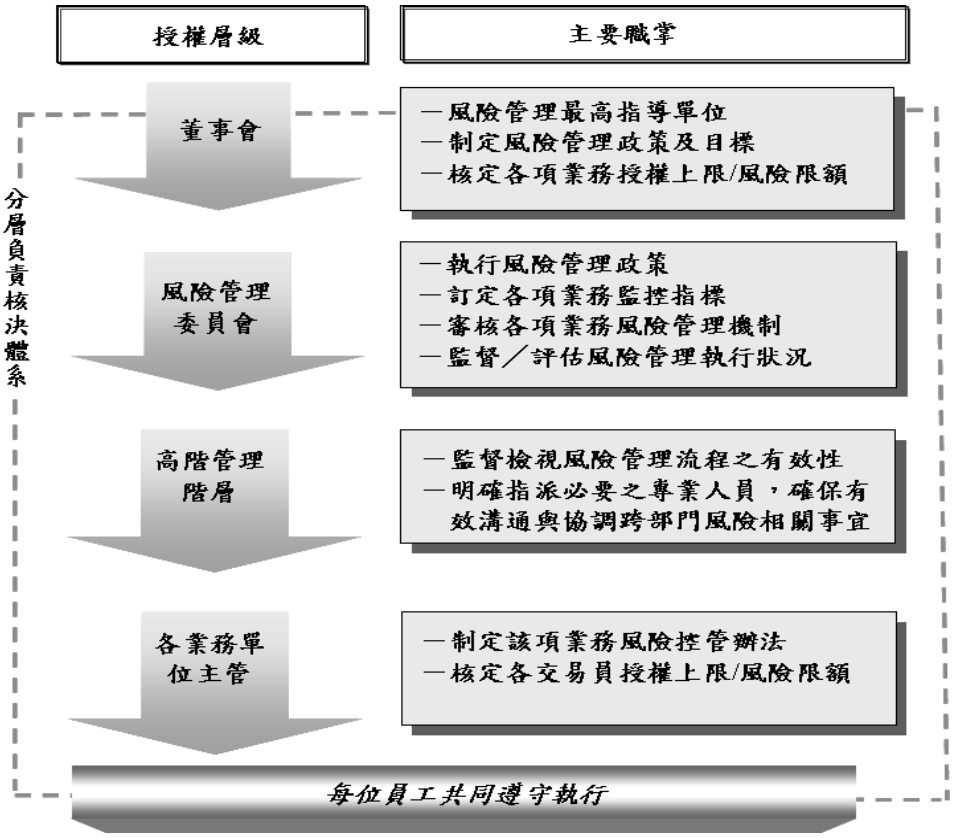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總經理室風控組、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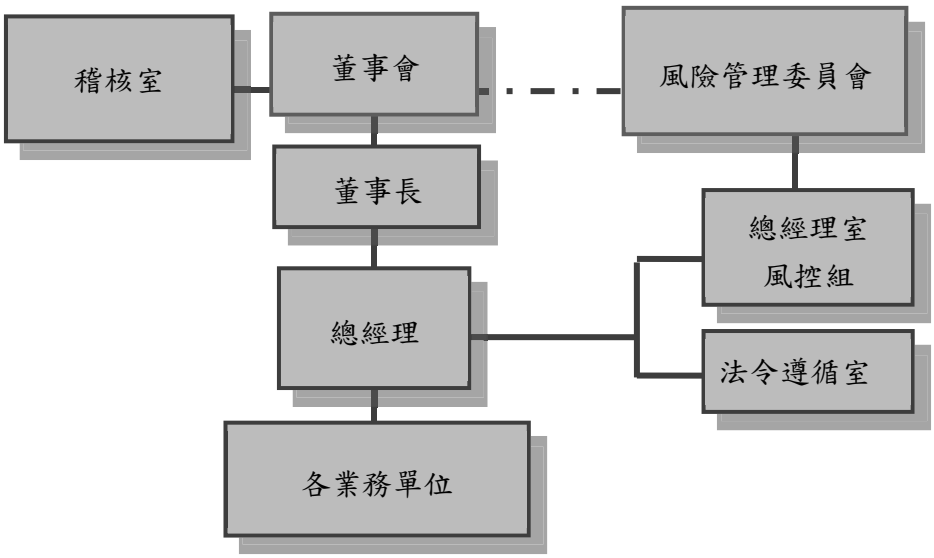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控組每日監控。本公司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公司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公司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公司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公司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 Delta、Gamma 及 Vega 值，並依本公司「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研究處與衍生性商品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公司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 VaR 限額等控管。

(1) 本公司風控組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5.12.31	530%	515%	594%	469%
104.12.31	595%	421%	595%	299%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 (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 Duration	利率變動 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5.12.31	4.32	906
104.12.31	4.58	928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匯率變動 1% 影響損益金額
105.12.31	3,817
104.12.31	4,447

C. 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一日風險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5.12.31	37,835	30,272	57,442	2,664
104.12.31	17,929	35,969	68,117	539

(2) 回溯測試

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公司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台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本公司目前以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做為歷史情境。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惠譽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以及台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台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公司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公司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另承銷包銷之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部位，若不在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之內，則發行人須有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或其擔保機構需達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133,566	$-	$-	$-	$1,133,56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5,814	-	-	-	3,835,814
104.12.31					
應付款項	1,089,030	-	-	-	1,089,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90,108	-	-	-	4,990,108

衍生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流入	$4,120	$-	$-	$-	$4,120
流出	151,317	-	-	-	151,317
淨額	$(147,197)	$-	$-	$-	$(147,197)
104.12.31					
流入	$141,233	$-	$-	$-	$141,233
流出	12,004	-	-	-	12,004
淨額	$129,229	$-	$-	$-	$129,22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8,077	$107,973
營業證券	3,871,408	3,173,358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5,85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9,170	145,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註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26,876	$2,628,3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700,250	2,351,68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1,016	177,86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3,839
應收款項	1,075,088	1,11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2,000	413,000
營業保證金	295,000	2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98,371	105,761
存出保證金	35,831	27,27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3,696	$4,987,36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505	177,565
應付款項	1,132,189	1,088,874
存入保證金	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0)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註：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04,639	$3,833,696	$3,704,639	$3,833,696	$(129,05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39,392	$4,987,369	$4,839,392	$4,987,369	$(147,977)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700,250	$-	$700,250	$700,25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3,833,696	$-	$3,833,696	$3,833,69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351,687	$-	$2,351,687	$2,351,68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4,987,369	$-	$4,987,369	$4,987,369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1,942	$90,197	$-	$632,139
債券投資	2,986,996	252,273	-	3,239,269
基金投資	88,077	-	-	88,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611	-	-	26,611
基金投資	-	162,559	-	162,559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63	-	-	1,36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743	-	-	9,7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99,820	-	-	399,8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97,811)	-	-	(397,81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16	-	-	1,316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2,430	$-	$-	$452,430
債券投資	2,720,928	-	-	2,720,928
基金投資	107,973	-	-	107,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80	-	-	9,080
基金投資	-	136,380	-	136,380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54	-	-	5,8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及104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25,672	32.2790	$333,302	$9,468,746	33.0660	$313,093
港幣	132,353	4.1622	551	1,684,278	4.2664	7,186
人民幣	27,442,231	4.6448	127,464	26,642,785	5.0921	135,668
英鎊	22,463	39.6096	890	27,256	49.0435	1,337
歐元	4,600	33.9172	156	92,448	36.1312	3,3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6,818	32.2790	16,037	30,900	33.0660	1,022
港幣	170	4.1622	1	85,850	4.2664	366
日圓	18,500	0.2757	5	234,500	0.2747	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61,005	4.1622	254	113,489	4.2664	484
日圓	-	-	-	96,960	0.2747	27
美金	2,677,411	32.2790	86,424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80	32.2790	134	-	-	-

10.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衍生工具

A.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5.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834	$(91)	$9,743

	104.12.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068	$(214)	$5,854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2,327)	$32,481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選擇權交易利益	$5,250	$828

B. 本公司因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項目	105年度	帳列科目	104年度	帳列科目
出售(損)益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3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2,8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2) 本公司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5.12.31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方	2口	$2,957	$2,956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7,528	7,54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77口	142,749	142,634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212口	1,024	1,35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口	16	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059口	1,083	1,26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649口	80	54	

		104.12.31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方	2口	$2,613	$2,609	
期貨契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方	7口	6,839	6,847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69口	114,242	114,195	
期貨契約	恆生指數	賣方	1口	4,640	4,639	
期貨契約	小型恆生指數	賣方	1口	927	928	
期貨契約	大阪小型日經225指數期貨	買方	3口	1,552	1,557	
期貨契約	可可期貨	買方	2口	2,139	2,108	
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	賣方	1口	3,500	3,480	
期貨契約	白金期貨	賣方	5口	7,210	7,330	
期貨契約	黃豆期貨	賣方	2口	2,842	2,837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3口	1,032	1,031	
期貨契約	小型道瓊指數	買方	2口	5,701	5,692	

11.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530%	595%

- 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Ⅱ)，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一。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2/7/2	–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38,829	$20,270	$1,166	$1,166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1,880,000	100.00%	296,869	6,751	1,981	1,981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